

报告编号	ZTHY2022003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97 页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水泵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仙军

项目负责人： 陈仙军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906560000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
马工业园区福港路 96 号（友力
机电有限公司内 2#厂房）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43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6
附件 1：营业执照	48
附件 2：环评批复	49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52
附件 4：检测报告	56
附件 5：纳管证明	74
附件 6：排污交易权证	76
附件 7：设计方案	77
附件 8：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记录	80
附件 9：油漆成分表（MSDS）	84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88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89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90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91
附图 5：现场照片	9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园区福港路96号（友力机电有限公司内2#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泵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万台水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万台水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5月		
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月10日、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7	比例	1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720	环保投资（万元）	85	比例	11.8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颁布，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p>				

号，2017年11月）；

（8）《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号，2017年5月）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01.01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订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9号令，2018年5月）；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3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温）[2021]87号，2021年4月13日）。

4、其它相关文件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送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远期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指标及准限值表（试行）》（俗称“准IV类”）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1-3。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详见表1-4。

表 1-3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7	总磷	8	

表 1-4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近期尾水标准	6-9	50	0.5	10	1	5（8）
远期尾水标准	6-9	30	0.5	5	0.5	1.5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中废水纳管标准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中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尾水标准	6-9	40	0.3	10	1	2（4）	0.5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柴油燃烧器排放的 SO₂、NO_x 和颗粒物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6 中的基准含氧量；浸漆、喷漆过程中排放的苯乙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厂区边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至表 1-9。

表 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基准含氧量(O ₂)/%
	燃油锅炉		燃油锅炉
二氧化硫	100	8	3.5
氮氧化物	200		
颗粒物	30		

表 1-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	30mg/m ³
苯系物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苯乙烯		15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mg/m ³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mg/m ³

表 1-8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名称
苯系物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苯系物	0.4	

乙酸乙酯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乙酸丁酯	0.5	
颗粒物	1.0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详见表1-10。

表 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要求。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2)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分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

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_{cr}、NH₃-N、VOCs、NO_x、SO₂。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130t/a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57t/a	
	氨氮	0.006t/a	
废气	VOCs	0.265t/a	
	NO _x	0.045t/a	
	SO ₂	0.010t/a	
	烟尘	0.00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主要从事电机、水泵、风机、磨浆机、电焊机、台钻、振动机、切割机、砂轮机、压缩机、充电器、清洗机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成立至今未从事过生产。现企业拟投资 700 万元，租用友力机电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园区福港路 96 号的现有 2# 厂房作为生产用房，购置数控车床、磨床、钻床、液压机、真空浸漆机、喷漆线等设备，实施年产 7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于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代码：2101-331081-07-02-748979），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审批，审批号为“台环建（温）【2021】87 号”。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园区福港路 96 号（友力机电有限公司内 2# 厂房）（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16'46.65"、东经 121°35'37.46"），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友力机电有限公司内 2# 厂房进行水泵的生产。项目东侧为友力机电厂房；南侧为台州市千禧泵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韩龙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友力机电厂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租用友力机电内2#闲置厂房进行水泵生产，厂房共4层，各层设置不同功能区，具体功能区的设置详见表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2#厂房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1F	机加工车间、压轴、校动平衡、危废仓库	机加工车间、压轴、校动平衡、浸漆、危废仓库
2F	插线、绕线嵌线、整形、浸漆、喷漆、总装、性能测试、包装、办公、油漆专用仓库	插线、绕线嵌线、整形、喷漆、总装、性能测试、包装、办公、油漆专用仓库
3F	仓库	仓库
4F	仓库	仓库

2.1.2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租用友力机电有限公司2#闲置厂房27864.76 m ² 实施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项目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万元，购置数控车床、磨床、钻床、液压机、真空浸漆机、喷漆线等设备，实施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租用友力机电有限公司2#闲置厂房27864.76 m ² 实施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项目投资7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购置数控车床、磨床、钻床、液压机、真空浸漆机、喷漆线等设备，实施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水泵
	设计生产规模	7万台水泵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50人，实行白班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300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机加工车间、压轴、校动平衡、危废仓库 2F：插线、绕线嵌线、整形、浸漆、喷漆、总装、性能测试、包装、办公、油漆专用仓库 3F：仓库 4F：仓库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

		管网。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温岭上马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管网。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温岭上马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测试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混凝沉淀+生化”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为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测试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混凝沉淀+氧化”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1、浸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20m高排气筒（1#）排放 2、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20m高排气筒（2#）排放； 3、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20m高烟囱（3#）排放	1、浸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1#）排放 2、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2#）排放； 3、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根20m高烟囱（3#）排放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仓库（3m×5m）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3m×4m）	厂区内已规范设置一个危废仓库（4m×8m）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3m×4m）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台	10	8	-2

2	磨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钻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液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绕线、嵌线一体机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6	喷漆流水线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7	真空浸漆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安装流水线	条	4	3	-1
9	试水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0	柴油燃烧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1-3 月份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备注
1	定子铁芯	7 万套/a	10204	70027	外购
2	转子毛坯	7 万套/a	10204	70027	外购
3	轴承	7 万只/a	10204	70027	外购
4	风叶	7 万只/a	10204	70027	外购
5	泵壳	7 万套/a	10204	70027	外协
6	辅助标准件	7 万套/a	10204	70027	螺丝螺帽等, 成品外购
7	绝缘纸	0.25t/a	0.04	0.27	用于插线工序
8	漆包线	20t/a	2.9	19.9	用于定子绕线嵌线
9	绝缘漆	1.2t/a	0.17	1.17	浸漆
10	稀释剂	0.6t/a	0.08	0.55	
11	油性色漆	3.6t/a	0.5	3.4	喷漆
12	固化剂	0.9t/a	0.12	0.82	
13	稀释剂	0.9t/a	0.1	0.7	
14	柴油	15t/a	2.0	13.7	用于烘道加热
15	润滑油	0.3t/a	0.03	0.2	机械养护
16	乳化液	0.3t/a	0.04	0.27	用于机加工冷却润滑。与水 1:19 配比
17	液压油	0.5t/a	0.05	0.34	机加工
18	活性炭	8.46t/a	0	7	废气处理设

施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2年1-3月份实际产量	折算年产量
水泵	台	70000	10200	68000

注：根据调查，企业 2022 年 1 月-3 月实际生产天数为 45 天，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大致如下：

(1) 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45 人，厂区内不设住宿与食堂，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675 吨，产污系数取 0.85，废水产生量为 573.75 吨。

(2) 水帘除漆雾废水

项目设 2 个手喷台，喷漆台水帘液槽尺寸为 2.5m×1.8m×0.4，总体积为 3.6m³，水槽内水量约为 2.88 吨（以水槽体积的 80%计）。根据调查，水槽内的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平均每 7 天更换一次）。则每次排放量为 2.88 吨。喷漆水帘废水的年产生量为 123.42 吨

(3) 水喷淋废水

项目喷淋废气处理设施设有一个水喷淋塔。根据调查，喷淋装置规格为φ2.5m×5m，喷淋塔内装填水量约为 3.925 吨（以喷淋塔体积的 20%计），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气喷淋废水每 7 天排放一次，则喷淋塔年废水量约 168.21 吨。

(4) 测试废水

项目水泵样机需要进行水压测试水泵通过抽水测试性能，水压测试采用试水机，每个试水机配有一个水槽，大小为 0.6m×1m×0.6m，共有 4 个，总体积为 1.440m³，水压测试水装填量约为 1.152t（以测试水池体积 80%计），测试水槽废水每月更换一次，则测试废水产生量为 13.824m³ /a，

(5) 其它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乳化液年使用量约为 0.2t/a，根据调查，乳化液与水按 1:19 比例配成稀释液，用水量约为 3.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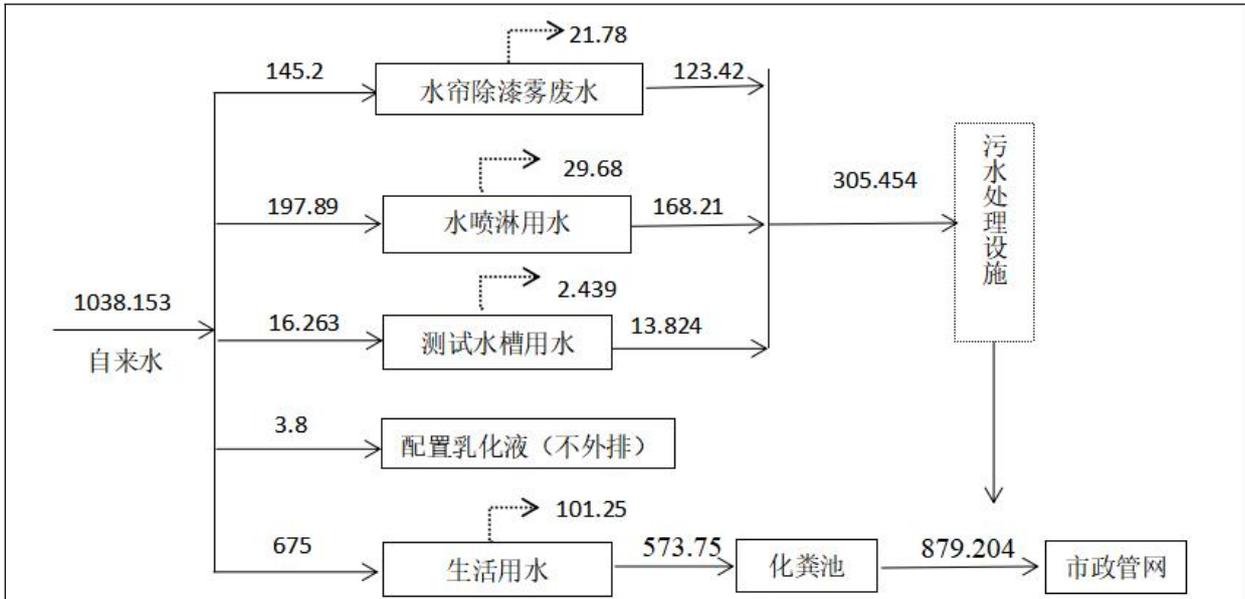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整体工艺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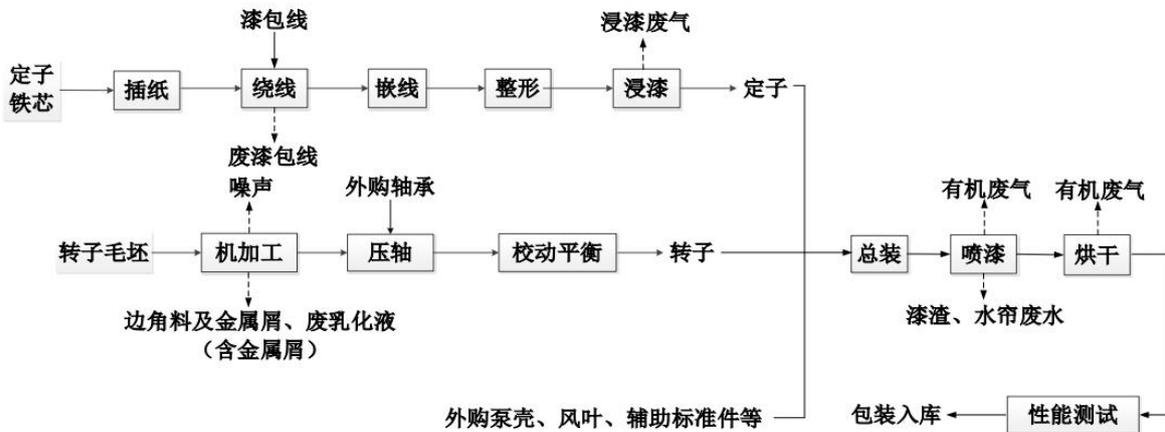


图 2-2 水泵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定子生产工艺：外购定子铁芯和漆包线，采用手动插纸，采用绕线、嵌线一体机进行绕线嵌线，经整形后进行绝缘处理（浸漆）后待用，项目绝缘处理采用真空浸漆工艺，真空浸漆烘干一体，浸漆在密闭独立间内完成。

转子生产工艺：外购转子毛坯经数控车床、钻床、磨床等机加工设备加工后，将外购轴承压入转子中心，再进行动平衡调试，使其达到允许的平衡精度等级，或使因此产

生的机械振动幅度降在允许的范围内。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边角料及金属屑和噪声、压轴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

总装、喷漆：加工件定子、转子、泵壳、风叶以及辅助标准件（螺丝螺帽、防水圈等）一起进入总装工序，总装流程主要为：壳体装前盖→放入定子→放入转子→放入轴承→添加润滑油→放后盖→放入电子元件→试机→安装叶轮→安装底座等，组装过程放入密封件和五金件即为水泵整机。总装完成后需进行喷漆表面处理。

性能测试：产品需进行水压测试，采用试水机进行试验，水池内的水定期更换。产品经检测合格后贴上铭牌即可入库待售。

(2) 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5.2、浸漆工艺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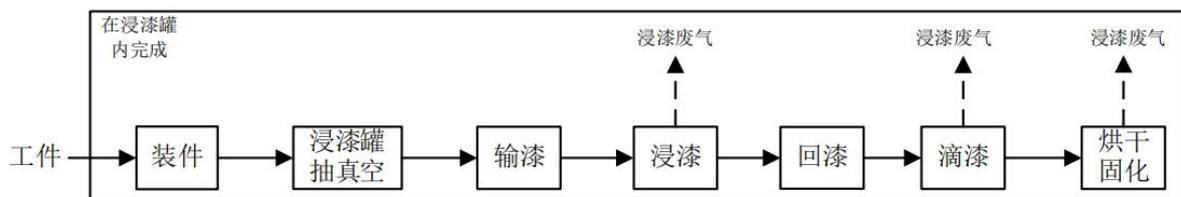


图 2-3 浸漆工艺流程图机产污环节图

项目采用真空浸漆机，自动连续且密封性好，工作原理：当工件在浸漆罐中处于真空状态下一段时间后，使工件中水蒸气及其他气体充分逸出，干燥工件表面，这样有利于绝缘材料吸附，然后打开浸漆罐底部输漆阀门，靠贮漆罐与浸漆罐两罐之间的压差（一个是常压，一个是负压）将绝缘漆由贮漆罐中压至浸漆罐内，使浸漆罐中的液面高于工件一定高度后，关闭输漆阀；启动空压机，开始对浸漆罐加压，当压力达到工作压力后，停止加压；保压一定时间(按工艺要求做)，使漆充分浸入工件中，然后泄压至回漆压力，打开回漆阀，利用压差（一个是正压约 0.25Mpa，一个是常压）把绝缘漆由浸漆罐中压回贮漆罐中，关闭回漆阀；至此，便可打开通风机及通风阀门对浸漆罐通风，罐内漆蒸气排除后，即可开盖并吊出工件，完成整套工艺流程。

真空浸漆工艺参数：将工件放入浸烘罐，电加热升温至 60℃后保温 30min，然后使用真空罐将浸烘罐抽成真空（-0.095MPa），保持 1~15min 左右将漆打入浸烘罐，漆面应高出工件 5cm，待浸漆完全后将漆回收，滴漆 45~60min，余漆在真空条件下再度回收。

然后再在真空条件下进行加热,升温至 85℃约 5~10min,解除真空,继续加热至 110℃,保温 1h 后取出。

(2) 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6 项目变动情况

1、主辅设备变动情况

环评中,数控机床10台,实际是8台,较环评少2台;环评中安装流水线4条,实际建设是3条,较环评少1条。

2、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变动情况

环评中,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将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检测,废水处理工艺的变动照样能满足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表2-8 项目变动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7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项目生产产品与环评一致	否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不涉及	否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不涉及	否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项目噪声均能达标	否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与环评一致	否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其他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测试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1) 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处理规模不小于 8.5t/d，处理出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最终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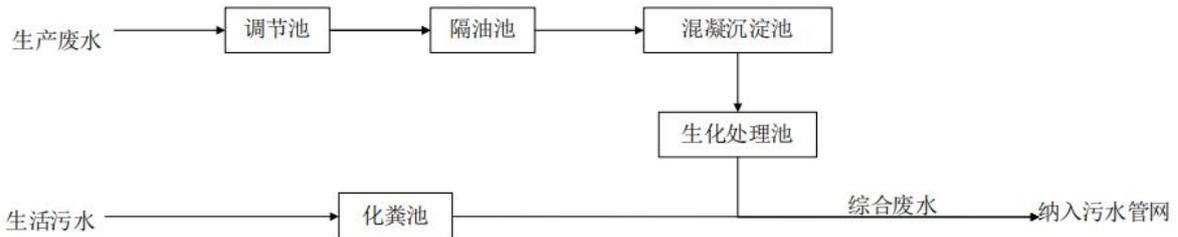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3)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经核实，废水处理工艺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处理出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最终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

经调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设计处理能力为 1t/h。具体工艺流程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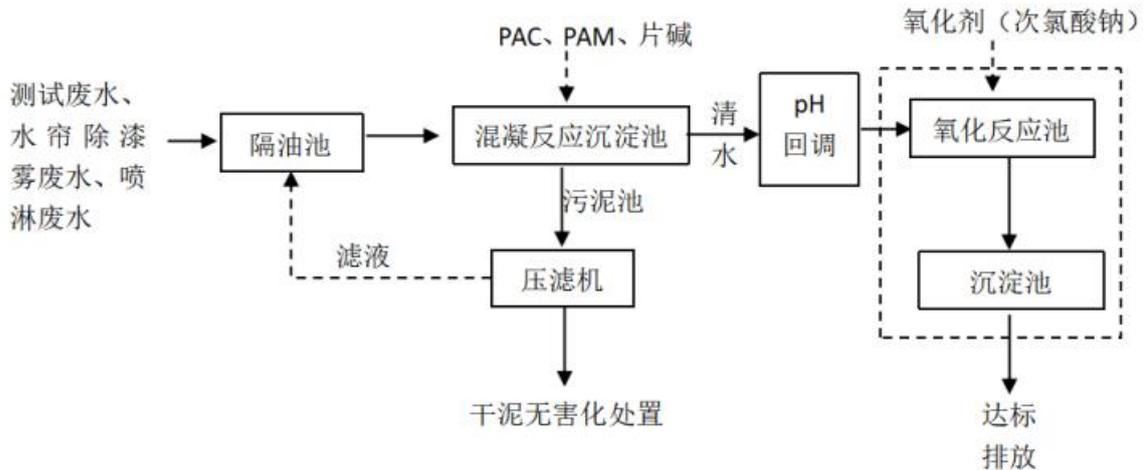


图3-2 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3.1.4、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厂区建有一个标准化废水排放口，厂区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标排口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2、废气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浸漆废气、柴油燃烧废气。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2.2、废气防治措施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过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浸漆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20m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根据调查，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
喷漆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20m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根据调查，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
柴油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后经不低于20m高烟囱（3#）排放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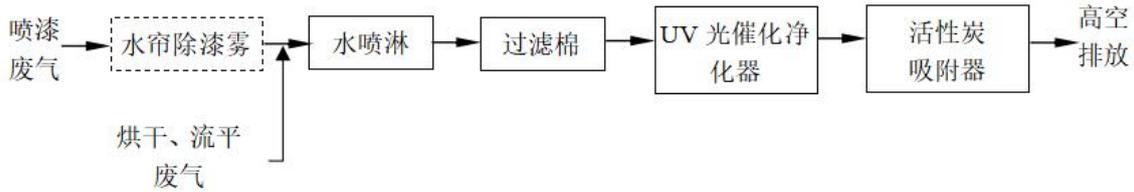


图3-3 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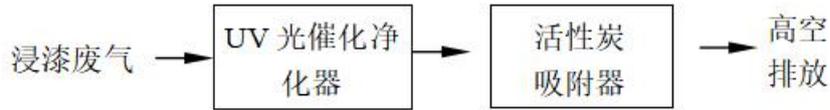


图 3-4 浸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图 3-5 柴油燃烧废气工艺流程

3.2.3、排放口设置

表3-2 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工艺过程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高度	数量
浸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	20m	1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20m	1
柴油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m	1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及风机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 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在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1、在空间布局上，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噪声较大的车间墙体采用隔音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 2、选用低噪的设备。厂界砌筑围墙，加强厂界绿化，可以有效隔音降噪。厂区物料运输通道合理优化，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车况良

		好，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避免夜间运输； 3、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	---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3.4、固（液）体废弃物

3.4.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漆包线、边角料及金属屑、含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水站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漆包线、边角料及金属屑、员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含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水站污泥属于危险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3-2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漆包线	绕线嵌线	固	一般 固废	/	与环评一致
2	边角料及金属屑	机加工	固		/	与环评一致
3	员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与环评一致
4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	危险 固废	900-249-08	与环评一致
5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		900-041-49	与环评一致
6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液		900-006-09	与环评一致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900-217-08	与环评一致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900-218-08	与环评一致
9	漆渣	水帘	固		900-252-12	与环评一致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900-041-49	与环评一致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900-039-49	与环评一致
12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900-041-49	与环评一致
13	污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固		900-252-12	与环评一致

3.4.1、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1) 固废产生量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 (t/a)	实际	
			1-3 月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产生量 (t/a)
1	废漆包线	0.8	0.15	1
2	边角料及金属屑	7	1	6.67
3	员工生活垃圾	7.5	1.1	7.34
4	含油废包装桶	0.09	0.003	0.02
5	其他废包装桶	0.375	0.03	0.20
6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0.78	0.04	0.27
7	废润滑油	0.3	0	0.3
8	废液压油	0.5	0	0.5
9	漆渣	3.06	0.3	2
10	废过滤棉	1.44	0	1.44
11	废活性炭	9.63	0	6.33
12	废灯管	0.01	0	0.01
13	污水站污泥	1.48	0.03	0.20

根据调查，项目在车间一层西侧设置一个 32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含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漆包线、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水站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收集贮存。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00%；实际总投资 7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81%，

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 元)
废水	污水处理装置及管道铺设、污水处理站地面防渗等	20	污水处理装置及管道铺设、污水处理站地面防渗等	30
废气	集气装置、通风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水帘除漆雾、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烟囱	25	集气装置、通风装置、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水帘除漆雾、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烟囱	35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1	消声、隔声装置	3
固废	危废仓库、委托处理及清运、一般固废堆场、分类收集等	8	危废仓库、委托处理及清运、一般固废堆场、分类收集等	10
分区防渗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及防腐防渗措施等	2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及防腐防渗措施等	7
合计		77	8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园区福港路96号（租用友力机电有限公司2#厂房），建设面积26864.76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7万台水泵。主要设备包括喷漆流水线1条、钻床1台、液压机2台、真空浸漆机1台、数控车床10台、柴油燃烧器1台及磨床1台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园区福港路96号（租用友力机电有限公司2#厂房），建设面积26864.76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7万台水泵。主要设备包括喷漆流水线1条、钻床1台、液压机2台、真空浸漆机1台、数控车床9台、柴油燃烧器1台及磨床1台等，实施年产7万台水泵。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已落实。 经调查，企业已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的排放均能符合相应的标准。
废气防治	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制，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制；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制。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气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符合相应的标准。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 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含油废包装桶、其它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及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	项目在车间一层西侧设置一个32 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含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漆包线、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水站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3300000020号）进行安全收集贮存。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总量控制值 CODcr 0.057t/a、NH ₃ -N 0.006t/a，废气总量控制值 SO ₂ 0.01t/a、NOx 0.045t/a、VOCs 0.265 t/a，新增的 CODcr、NH ₃ -N、SO ₂ 、NOx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已落实。 本项目 CODcr、NH ₃ -N、SO ₂ 、NOx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值。排污权指标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通过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获得（编号：2022115）
其他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已落实。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好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
	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后，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拟建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园区福港路96号（友力机电有限公司内2#厂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的产业政策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在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废水、废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安全处置，环境风险和生态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建议在厂区的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实施清洁生产、文明生产；

2、要求企业定期对厂界周边进行噪声监测，必要时布设隔声屏障和减振带；

3、要求企业定期检修设备，一旦因设备故障等各类原因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造成环境污染纠纷事故时，应立即停产整顿，直至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要求企业落实“三同时”政策，并及时办理环保设施验收；

4、在厂区应加强节水节电，降低企业生产能耗；

5、本环评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依据，建设单位须按本次环评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的内容进行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关于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1〕87号），详见附件3。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³
	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³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³
	异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³
	对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³
	间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³
	邻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³
	二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2023.2.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2023.2.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2023.2.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2022.11.11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2023.5.23
大气采样器	ZT-XC-060	2023.2.17
大气采样器	ZT-XC-062	2023.2.17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XC-023	2023.2.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2023.2.24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2023.2.24
气象色谱仪	ZT-JC-011	2023.3.14
气象色谱仪	ZT-JC-016	2023.3.15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2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叶振兴	报告编制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7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胡伟男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3、表 5-4。

表 5-3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2.1.10	化学需氧量	253	258	1.0	≤10	符合
		190	186	1.1	≤10	符合
2022.1.10	氨氮	0.462	0.475	1.6	≤15	符合

		24.1	23.9	0.4	≤10	符合
2022.1.10	总磷	2.18	2.19	0.5	≤5	符合
		1.43	1.42	0.4	≤5	符合
2022.1.11	化学需氧量	240	243	0.6	≤10	符合
		163	167	1.2	≤10	符合
2022.1.11	氨氮	0.490	0.490	0	≤15	符合
		23.1	22.9	0.4	≤10	符合
2022.1.11	总磷	2.30	2.27	0.7	≤5	符合
		1.50	1.51	0.3	≤5	符合

表 5-4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2.1.10	化学需氧量	183±8	182	-0.55	±4.37	符合
2022.1.10	氨氮	3.53±0.35	3.52	-0.28	±9.92	符合
2022.1.10	总磷	1.48±0.11	1.46	-1.35	±7.43	符合

由表 5-3、表 5-4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2.1.10	94.0	93.8	93.7	0.1	符合
2022.1.11	94.0	93.8	93.7	0.1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进口 FS1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排放口 FS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综合废水排放口 FS3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 FS4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6-1。

表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喷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YQ1/YQ2)	苯系物、臭气浓度(只测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浸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YQ3/YQ4)	苯系物、臭气浓度(只测出口)、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柴油燃烧废气	排放口(YQ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车间外一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3。

表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WQ1 下风向 3 个点 WQ2、WQ3、WQ4	苯系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监测	喷漆房外 W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因企业夜间不

生产，需在昼间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

5、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台账，统计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并确认该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能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调查固废种类及数量是否符合与环评一致。

6、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1.10	东南风	1.5	10.6	102.71	多云
2022.1.11	东南风	2.9	8.5	102.69	多云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1月10日		1月11日	
水泵	台	70000	233	200	85.8%	5870	90.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4, 表 7-5。

表 7-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FS1 生产废水进 口 E121°35'37.5 " N28°16'44.7"	2022 年 01 月 11 日	ZTHY20220003 FS0110-1-1	黄色微浑	8.2	901	3.43	2.18	140	0.84
		ZTHY20220003 FS0110-1-2	黄色微浑	8.0	892	3.05	2.37	128	0.97
		ZTHY20220003 FS0110-1-3	黄色微浑	8.1	874	3.28	2.31	138	0.92
		ZTHY20220003 FS0110-1-4	黄色微浑	8.1	915	3.88	2.29	122	0.90
		日均值			—	896	3.41	2.29	132
FS2 生产废水 排放口 E121°35'37.3 " N28°16'44.9"	2022 年 01 月 10 日	ZTHY20220003 FS0110-2-1	微黄微浑	7.0	256	0.468	0.42	39	0.14
		ZTHY20220003 FS0110-2-2	微黄微浑	7.1	243	0.430	0.47	46	0.21
		ZTHY20220003 FS0110-2-3	微黄微浑	7.1	240	0.505	0.45	44	0.20
		ZTHY20220003 FS0110-2-4	微黄微浑	7.2	251	0.565	0.43	37	0.17
		日均值			—	248	0.492	0.44	42
FS2 生产废水 排放口 E121°35'37.3 " N28°16'44.9"	2022 年 01 月 11 日	ZTHY20220003 FS0111-2-1	微黄微浑	7.1	242	0.490	0.44	36	0.17
		ZTHY20220003 FS0111-2-2	微黄微浑	7.2	248	0.460	0.50	43	0.24
		ZTHY20220003 FS0111-2-3	微黄微浑	7.2	230	0.415	0.48	41	0.22
		ZTHY20220003 FS0111-2-4	微黄微浑	7.2	237	0.445	0.47	48	0.18
		日均值			—	239	0.452	0.47	4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2	248	0.492	0.47	42	0.2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FS3 综合废水总排口 E121°35'36.2" N28°16'44.7"	2022 年 01 月 10 日	ZTHY20220003 FS0110-3-1	微黄微浑	7.2	194	22.9	1.42	88	0.21	
		ZTHY20220003 FS0110-3-2	微黄微浑	7.1	181	21.9	1.56	98	0.26	
		ZTHY20220003 FS0110-3-3	微黄微浑	7.1	174	24.8	1.53	92	0.25	
		ZTHY20220003 FS0110-3-4	微黄微浑	7.2	188	24.0	1.49	102	0.22	
		日均值			—	184	23.4	1.50	95	0.24
	2022 年 01 月 11 日	ZTHY20220003 FS0111-3-1	微黄微浑	7.3	170	22.4	1.50	84	0.26	
		ZTHY20220003 FS0111-3-2	微黄微浑	7.3	167	21.0	1.60	90	0.31	
		ZTHY20220003 FS0111-3-3	微黄微浑	7.3	156	23.6	1.57	80	0.29	
		ZTHY20220003 FS0111-3-4	微黄微浑	7.4	165	23.0	1.55	96	0.28	
		日均值			—	164	22.5	1.56	88	0.28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4	184	23.4	1.56	95	0.2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4 雨水排放口 E121°35'38.8" N28°16'48.0"	2022 年 02 月 11 日	ZTHY20220003 FS0211-4-1	无色微浑	7.2	30	0.986	0.06	21
		ZTHY20220003 FS0211-4-2	无色微浑	7.2	31	0.919	0.07	23
		日均值			—	30	0.952	0.06
	2022 年 02 月 12 日	ZTHY20220003 FS0212-4-1	无色微浑	7.1	28	0.830	0.05	19

	日	ZTHY20220003 FS0212-4-2	无色微浑	7.2	26	0.770	0.06	17
	日均值			—	27	0.800	0.06	18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2	30	0.952	0.06	2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0-7.2，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48mg/L、氨氮 0.492mg/L、总磷 0.47mg/L、悬浮物 42mg/L、石油类 0.2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4，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84mg/L、氨氮 23.4mg/L、总磷 1.56mg/L、悬浮物 95mg/L。生产废水和综合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2022 年 1 月 10 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2.3%、氨氮 85.6%、总磷 80.8%、悬浮物 68.2%。石油类 80.2%；2022 年 1 月 11 日，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2.8%、氨氮 86.4%、总磷 80.2%、悬浮物 68.2%、石油类 79.4%。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7-6，浸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7-7，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7-8。其中臭气浓度、乙酸酯类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浙江中通检测资质证书编号211121341561）检气字第ZTE202201032号。

表7-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1月10日）		第二周期（1月11日）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0	/	20
烟气流量（m ³ /h）		3.02×10 ⁴	2.57×10 ⁴	3.06×10 ⁴	2.54×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2.81×10 ⁴	2.40×10 ⁴	2.73×10 ⁴	2.37×10 ⁴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	1	107	24.3	96.7	35.9
	2	91.1	20.8	77.5	25.7
	3	85.1	18.4	106	35.1
	均值	94.4	21.2	93.4	32.2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³ ）		/	80	/	80
排放速率（kg/h）		2.65	0.509	2.55	0.763
处理效率（%）		80.8		70.1	
苯系物浓度 （mg/m ³ ）	1	78.4	10.3	62.5	9.63
	2	60.1	8.92	63.1	6.17
	3	61.3	6.67	68.4	9.24
	均值	66.6	8.63	64.7	8.35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 ³ ）		/	40	/	40

排放速率 (kg/h)	1.87	0.207	1.77	0.178	
处理效率 (%)	88.9		89.9		
乙酸酯类浓度 (mg/m ³)	1	0.357	0.097	0.376	0.074
	2	0.347	0.163	0.344	0.121
	3	0.249	0.163	0.289	0.089
	均值	0.318	0.141	0.336	0.095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60	/	60	
排放速率 (kg/h)	8.94×10 ⁻³	3.38×10 ⁻³	9.17×10 ⁻³	2.25×10 ⁻³	
处理效率 (%)	62.2		75.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309	/	232
	2	/	309	/	309
	3	/	412	/	309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无量纲)	/	1000	/	1000	

表7-7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20	/	20	
烟气流量 (m ³ /h)	1.03×10 ⁴	9.71×10 ³	1.05×10 ⁴	9.77×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9.60×10 ³	9.01×10 ³	9.75×10 ³	9.07×10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72.9	17.0	62.3	21.1
	2	77.9	15.1	51.0	22.2
	3	84.8	14.5	82.5	19.2
	均值	78.5	15.5	65.3	20.8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80	/	80	
排放速率 (kg/h)	0.754	0.140	0.637	0.189	
处理效率 (%)	81.4		70.3		
苯系物浓度 (mg/m ³)	1	68.7	7.88	54.8	12.3
	2	47.2	7.87	44.7	8.86
	3	45.2	8.32	58.8	13.3
	均值	53.7	8.02	52.8	11.5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40	/	40	
排放速率 (kg/h)	0.516	0.072	0.515	0.104	
处理效率 (%)	86.0		79.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412	/	412
	2	/	412	/	412
	3	/	309	/	309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无量纲)	/	1000	/	1000	

表7-8 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监测点位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烟气流量 (m ³ /h)	152	165
标干流量 (m ³ /h)	103	113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20	(<20)	<20	(<20)
	2	<20	(<20)	<20	(<20)
	3	<20	(<20)	<20	(<20)
	均值	<20	(<20)	<20	(<20)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³	/	1.13×10 ⁻³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mg/m ³)	1	31	(36)	36	(43)
	2	32	(38)	32	(39)
	3	35	(43)	31	(37)
	均值	33	(39)	33	(40)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200	/	200
排放速率 (kg/h)		3.40×10 ⁻³	/	3.73×10 ⁻³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mg/m ³)	1	10	(12)	10	(12)
	2	10	(12)	11	(14)
	3	10	(12)	11	(13)
	均值	10	(12)	11	(13)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100	/	100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³	/	1.24×10 ⁻³	/
注：括号内为折算浓度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1.2mg/m³、32.2mg/m³；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8.63mg/m³、8.35mg/m³；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0.141mg/m³、0.095mg/m³；臭气浓度最高值为309。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15.5mg/m³、20.8mg/m³；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8.02mg/m³、11.5mg/m³；臭气浓度最高值为309。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均<20mg/m³；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均值分别为39mg/m³、40mg/m³；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均值分别为12mg/m³、13mg/m³。

本项目喷漆、浸漆废气中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柴油燃烧废气中的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75.4%，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89.4%，对乙酸酯类的处理效率均值为68.8%。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75.8%，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82.9%。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9，喷漆房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10。

表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苯系物
WQ1 厂界上风向	2022年 01月10日	第一次	0.28	0.218	<10	<1.5×10 ⁻³
		第二次	0.20	0.251	<10	0.0089
		第三次	0.26	0.235	<10	0.0162
	2022年 01月11日	第一次	0.27	0.235	<10	0.0689
		第二次	0.22	0.218	<10	0.0478
		第三次	0.26	0.235	<10	0.0540
WQ2 厂界下风向1	2022年 01月10日	第一次	0.35	0.352	<10	0.282
		第二次	0.33	0.369	<10	0.320
		第三次	0.34	0.335	11	0.114
	2022年 01月11日	第一次	0.33	0.419	<10	0.288
		第二次	0.35	0.402	<10	0.751
		第三次	0.36	0.402	<10	0.198
WQ3 厂界下风向2	2022年 01月10日	第一次	0.41	0.369	12	0.137
		第二次	0.43	0.385	14	0.0449
		第三次	0.36	0.352	14	0.0291
	2022年 01月11日	第一次	0.42	0.385	12	0.396
		第二次	0.38	0.419	12	0.159
		第三次	0.38	0.385	13	0.0292
WQ4 厂界下风向3	2022年 01月10日	第一次	0.45	0.385	<10	0.114
		第二次	0.48	0.402	<10	0.762
		第三次	0.47	0.369	<10	0.0305
	2022年 01月11日	第一次	0.40	0.419	<10	0.0536
		第二次	0.42	0.419	<10	0.598
		第三次	0.46	0.386	<10	0.0329
最大值			0.48	0.419	14	0.762
标准限值			4.0	1.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7-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WQ5 喷漆房外	2022年 01月10日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94
	2022年	第一次	0.77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80
最大值			0.94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时间	测得值	时间	测得值
1#厂界东	16:32 ~ 16:50	59.7	16:24 ~ 16:39	56.7
2#厂界南		58.3		57.5
3#厂界西		59.0		56.8
4#厂界北		58.7		59.3
标准值（3类）	66		66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漆包线、边角料及金属屑、含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水站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漆包线、边角料及金属屑、员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含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水站污泥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 7-14。

表7-1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漆包线	绕线嵌线	固	一般	/	与环评一致
2	边角料及金属屑	机加工	固	固废	/	与环评一致

3	员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与环评一致
4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	危险 固废	900-249-08	与环评一致
5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固		900-041-49	与环评一致
6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液		900-006-09	与环评一致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900-217-08	与环评一致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900-218-08	与环评一致
9	漆渣	水帘	固		900-252-12	与环评一致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900-041-49	与环评一致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900-039-49	与环评一致
12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900-041-49	与环评一致
13	污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固		900-252-12	与环评一致

(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7-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 (t/a)	实际	
			1-3 月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产生量 (t/a)
1	废漆包线	0.8	0.15	1
2	边角料及金属屑	7	1	6.67
3	员工生活垃圾	7.5	1.1	7.34
4	含油废包装桶	0.09	0.003	0.02
5	其他废包装桶	0.375	0.03	0.20
6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0.78	0.04	0.27
7	废润滑油	0.3	0	0.3
8	废液压油	0.5	0	0.5
9	漆渣	3.06	0.3	2
10	废过滤棉	1.44	0	1.44
11	废活性炭	9.63	0	6.33
12	废灯管	0.01	0	0.01
13	污水站污泥	1.48	0.03	0.20

企业在车间一层西侧设置一个 32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含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均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收集于一般固废堆场内（位于厂房西侧外集装箱）；废漆包线、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879.204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26t/a，氨氮外排量为0.001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57t/a，氨氮0.006t/a。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COD排放浓度限值为30mg/L、氨氮为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15。

表7-15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879.204	113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026	0.057	符合
氨氮	1.5	0.001	0.006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中 NO_x 排放量为 0.009t/a，SO₂ 排放量为 0.003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详见表 7-16

表7-16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运行时间（h/a）	年排放量（t/a）	合计年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t/a）	达标情况
NO _x	柴油燃烧 废气	3.56×10 ⁻³	2400	0.009	/	0.045	达标
SO ₂		1.14×10 ⁻³	2400	0.003	/	0.010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0-7.2, 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48mg/L、氨氮 0.492mg/L、总磷 0.47mg/L、悬浮物 42mg/L、石油类 0.2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4, 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84mg/L、氨氮 23.4mg/L、总磷 1.56mg/L、悬浮物 95mg/L。生产废水和综合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标准。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2.3%、氨氮 85.6%、总磷 80.8%、悬浮物 68.2%。石油类 80.2%; 2022 年 1 月 11 日, 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2.8%、氨氮 86.4%、总磷 80.2%、悬浮物 68.2%、石油类 79.4%。

2、废气

监测期间, 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21.2mg/m³、32.2mg/m³; 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8.63mg/m³、8.35mg/m³; 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0.141mg/m³、0.095mg/m³; 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309。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15.5mg/m³、20.8mg/m³; 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8.02mg/m³、11.5mg/m³; 臭气浓度最高值为 309。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均 < 20mg/m³;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均值分别为 39mg/m³、40mg/m³; 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均值分别为 12mg/m³、13mg/m³。

本项目喷漆、浸漆废气中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1中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柴油燃烧废气中的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75.4%, 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89.4%, 对乙酸酯类的处理效率均值为 68.8%。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

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75.8%，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82.9%。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企业在车间一层西侧设置一个32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含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均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收集于一般固废堆场内（位于厂房西侧外集装箱）；废漆包线、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879.204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26t/a，氨氮外排量为0.001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57t/a，氨氮0.006t/a。本项目废气中NO_x年排放量为0.009t/a，SO₂年排放量为0.003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8、总结论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7万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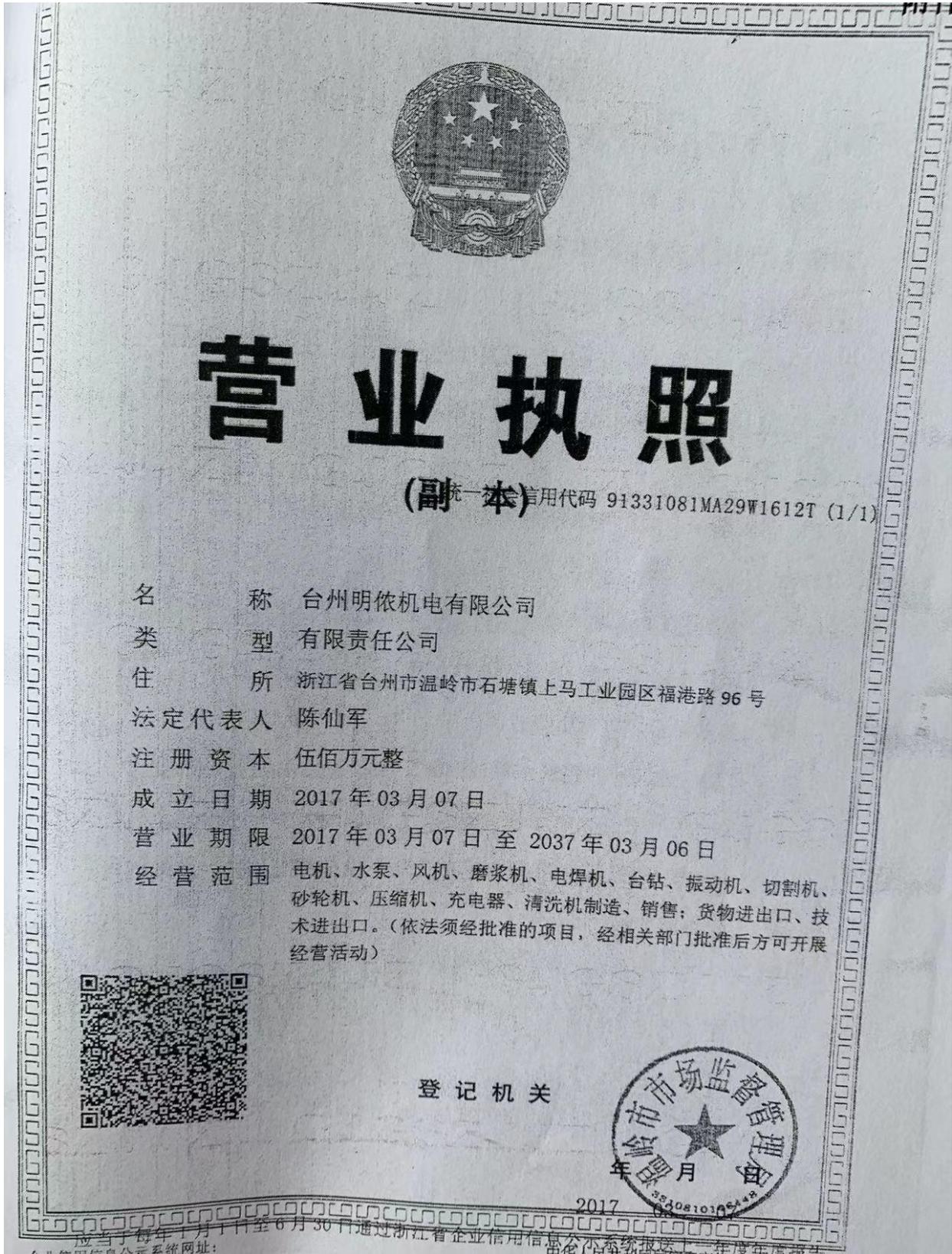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7万水泵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园区福港路96号（友力机电有限公司内2#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353746N28.16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万水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万水泵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1]8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7		所占比例（%）		1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7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11.81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1MA29W1612T		验收时间		2022年1月10日-11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879204	—	—	0.0879204	0.1130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26t/a	—	—	0.026t/a	0.057	—	—			
	氨 氮		—	1.5mg/L	—	—	—	0.001t/a	—	—	0.001t/a	0.006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3t/a	—	—	0.003t/a	0.045t/a	—	—			
	氮氧化物		—	—	—	—	—	0.009t/a	—	—	0.009t/a	0.010t/a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VOCs		—	—	—	—	—	—	—	—	—	—	—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7万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1]87号

关于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技术咨询报告（台污防评估[2021]085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园区福港路96号（租用友力机电有限公司2#厂房），建筑面积26864.76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7万台水泵。主要设备包括喷漆流水线1条、钻床1台、液压机2台、真空浸漆机1台、数控车床10台、柴油燃烧器1台及磨

1

床1台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含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及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总量控制值 COD_Cr 0.057t/a、 $\text{NH}_3\text{-N}$ 0.006t/a，废气总量控制值 SO_2 0.01t/a， NO_x 0.045t/a， VOC_s 0.265t/a，新增 COD_Cr 、 $\text{NH}_3\text{-N}$ 、 NO_x 、 SO_2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249-08	含油废包装桶	3000	0.09	
900-041-49	其他废包装桶	3000	0.375	
900-006-09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3000	0.78	
900-217-08	废润滑油	3000	0.3	
900-218-08	废液压油	3000	0.5	
900-252-12	漆渣	4000	3.06	
900-041-49	废过滤棉	4000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4000	3	

900-041-49	废灯管	4000	0.01	
900-252-12	污水站污泥	4000	0.8	

1. 预收处置费 3000 元整(预收集处置费只抵扣危废总产生量 0.3 吨的收集费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收集单价另外结算)合同期内有效,超出合同期归乙方所有。注:收集单价由甲方付给乙方。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下齐路

电话:

18906560000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2021 年 12 月 30 日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许可证详情: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转运中心)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25号
企业名称:	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4日	有效期:	2023年12月23日
经营许可证文件:					
危险废物可量详情:					
处置方式	危险大类	危险编码			许可量(吨)
收集、贮存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收集、贮存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900-402-06			
收集、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291-001-08			
收集、贮存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收集、贮存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99-12			
收集、贮存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900-015-13, 900-451-13, 265-101-13, 265-102-13			
收集、贮存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231-002-16			
收集、贮存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9-17, 336-100-17			10000
收集、贮存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900-024-29			
收集、贮存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收集、贮存	HW34 废酸	900-300-34, 900-301-34, 900-303-34, 900-307-34, 900-349-34			
收集、贮存	HW35 废碱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99-35			
收集、贮存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2-001-36, 308-001-36, 373-002-36			
收集、贮存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4-48, 321-025-48, 321-026-48, 321-027-48, 321-028-48, 321-034-48, 321-024-48			
收集、贮存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772-006-49			
收集、贮存	HW50 废催化剂	900-048-50, 900-049-50, 772-007-50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3 号

项目名称: 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18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87

传真：0576-85786969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3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园区福港路96号（友力机电有限公司2#厂房））		
委托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受检方及地址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园区福港路96号（友力机电有限公司2#厂房））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园区福港路96号（友力机电有限公司2#厂房））		
采样日期	2022年01月10日至01月11日、2月11日至2月12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件		
检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至2022年02月14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6.2.1.1 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6.2.1.1 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6.2.1.1 乙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6.2.1.1 二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苯乙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6.2.1.1 苯乙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异丙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6.2.1.1 异丙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乙酸丁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乙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3 号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T-XC-161、ZT-XC-206）、。大气采样器（ZT-XC-060、ZT-XC-062、ZT-XC-063、ZT-XC-059）、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T-XC-157、ZT-XC-158、ZT-XC-159、ZT-XC-160）、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气相色谱仪（ZT-JC-011、ZT-JC-016）、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废气：《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表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编制：朱丽莉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2.2.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3 号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35'37.5" N28°16'44.7"	2022 年 01 月 10 日	ZTHY20220003 FS0110-1-1	黄色微浑	8.2	901	3.43	2.18	140	0.84	
		ZTHY20220003 FS0110-1-2	黄色微浑	8.0	892	3.05	2.37	128	0.97	
		ZTHY20220003 FS0110-1-3	黄色微浑	8.1	874	3.28	2.31	138	0.92	
		ZTHY20220003 FS0110-1-4	黄色微浑	8.1	915	3.88	2.29	122	0.90	
		日均值			—	896	3.41	2.29	132	0.91
	2022 年 01 月 11 日	ZTHY20220003 FS0111-1-1	黄色微浑	7.8	878	3.80	2.28	132	0.91	
		ZTHY20220003 FS0111-1-2	黄色微浑	7.9	873	3.43	2.48	145	1.02	
		ZTHY20220003 FS0111-1-3	黄色微浑	8.0	852	2.90	2.38	120	0.98	
		ZTHY20220003 FS0111-1-4	黄色微浑	7.7	882	3.20	2.34	130	0.96	
		日均值			—	871	3.33	2.37	132	0.97
	FS2 生产废水 排放口 E121°35'37.3" N28°16'44.9"	2022 年 01 月 10 日	ZTHY20220003 FS0110-2-1	微黄微浑	7.0	256	0.468	0.42	39	0.14
			ZTHY20220003 FS0110-2-2	微黄微浑	7.1	243	0.430	0.47	46	0.21
			ZTHY20220003 FS0110-2-3	微黄微浑	7.1	240	0.505	0.45	44	0.20
			ZTHY20220003 FS0110-2-4	微黄微浑	7.2	251	0.565	0.43	37	0.17
日均值			—	248	0.492	0.44	42	0.18		
2022 年 01 月 11 日		ZTHY20220003 FS0111-2-1	微黄微浑	7.1	242	0.490	0.44	36	0.17	
		ZTHY20220003 FS0111-2-2	微黄微浑	7.2	248	0.460	0.50	43	0.24	
		ZTHY20220003 FS0111-2-3	微黄微浑	7.2	230	0.415	0.48	41	0.22	
		ZTHY20220003 FS0111-2-4	微黄微浑	7.2	237	0.445	0.47	48	0.18	
		日均值			—	239	0.452	0.47	42	0.2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2	248	0.492	0.47	42	0.2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3 号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FS3 综合废水总排口 E121°35'36.2" N28°16'44.7"	2022 年 01 月 10 日	ZTHY20220003 FS0110-3-1	微黄微浑	7.2	194	22.9	1.42	88	0.21	
		ZTHY20220003 FS0110-3-2	微黄微浑	7.1	181	21.9	1.56	98	0.26	
		ZTHY20220003 FS0110-3-3	微黄微浑	7.1	174	24.8	1.53	92	0.25	
		ZTHY20220003 FS0110-3-4	微黄微浑	7.2	188	24.0	1.49	102	0.22	
		日均值			—	184	23.4	1.50	95	0.24
	2022 年 01 月 11 日	ZTHY20220003 FS0111-3-1	微黄微浑	7.3	170	22.4	1.50	84	0.26	
		ZTHY20220003 FS0111-3-2	微黄微浑	7.3	167	21.0	1.60	90	0.31	
		ZTHY20220003 FS0111-3-3	微黄微浑	7.3	156	23.6	1.57	80	0.29	
		ZTHY20220003 FS0111-3-4	微黄微浑	7.4	165	23.0	1.55	96	0.28	
		日均值			—	164	22.5	1.56	88	0.28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4	184	23.4	1.56	95	0.2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4 雨水排放口 E121°35'38.8" N28°16'48.0"	2022 年 02 月 11 日	ZTHY20220003 FS0211-4-1	无色微浑	7.2	30	0.986	0.06	21
		ZTHY20220003 FS0211-4-2	无色微浑	7.2	31	0.919	0.07	23
		日均值			—	30	0.952	0.06
	2022 年 02 月 12 日	ZTHY20220003 FS0212-4-1	无色微浑	7.1	28	0.830	0.05	19
		ZTHY20220003 FS0212-4-2	无色微浑	7.2	26	0.770	0.06	17
		日均值			—	27	0.800	0.0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2	30	0.952	0.06	22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3 号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苯		甲苯		二甲苯		乙苯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黄漆废气 进口	2022 年 01 月 10 日	ZTHY20220003	12.3	13.6	3.13×10 ⁴	2.92×10 ⁴	2.56	0.040	1.17×10 ⁻³	56.8	1.66	3.07	0.090	6.52	0.190	<0.010	1.46×10 ⁻⁴						
		YQ0110-1-1						<0.010	1.38×10 ⁻⁴	34.3	0.950	4.02	0.111	6.35	0.176	<0.010	1.38×10 ⁻⁴						
		ZTHY20220003						12.4	12.9	2.97×10 ⁴	2.77×10 ⁴	2.49	0.012	3.30×10 ⁻⁴	35.9	0.987	4.02	0.111	6.32	0.174	<0.010	1.38×10 ⁻⁴	
		YQ0110-1-2											0.040	1.17×10 ⁻³	56.8	1.66	4.02	0.111	6.52	0.190	<0.010	1.46×10 ⁻⁴	
	2022 年 01 月 11 日	01 月 10 日	ZTHY20220003	12.4	12.8	2.95×10 ⁴	2.75×10 ⁴	2.51	最大小时值														
			YQ0110-1-1						0.037	1.05×10 ⁻³	46.3	1.31	6.21	0.171	6.22	0.172	<0.010	1.42×10 ⁻⁴					
			ZTHY20220003						12.5	13.7	3.16×10 ⁴	2.60×10 ⁴	2.59	0.021	4.94×10 ⁻⁴	6.63	0.156	0.539	0.013	0.925	0.022	<0.010	1.18×10 ⁻⁴
			YQ0110-2-1											0.015	3.58×10 ⁻⁴	5.94	0.142	0.351	8.39×10 ⁻³	0.801	0.019	<0.010	1.20×10 ⁻⁴
	2022 年 01 月 10 日	01 月 10 日	ZTHY20220003	13.2	12.7	2.56×10 ⁴	2.39×10 ⁴	2.55	<0.010	1.23×10 ⁻⁴	4.45	0.109	0.295	7.26×10 ⁻³	0.642	0.016	<0.010	1.23×10 ⁻⁴					
			YQ0110-2-2						0.021	4.94×10 ⁻⁴	6.63	0.156	0.539	0.013	0.925	0.022	<0.010	1.23×10 ⁻⁴					
			ZTHY20220003						13.3	13.1	2.64×10 ⁴	2.46×10 ⁴	2.50	<0.010	1.19×10 ⁻⁴	6.71	0.160	0.519	0.012	0.595	0.014	<0.010	1.19×10 ⁻⁴
			YQ0110-2-3											<0.010	1.18×10 ⁻⁴	4.21	0.099	0.281	6.60×10 ⁻³	0.499	0.012	<0.010	1.18×10 ⁻⁴
YQ2 黄漆废气 排放口 (20m)	2022 年 01 月 11 日	ZTHY20220003	13.6	12.6	2.54×10 ⁴	2.37×10 ⁴	2.48	最大小时值															
		YQ0110-2-1						0.011	2.61×10 ⁻⁴	6.71	0.160	0.519	0.012	0.661	0.016	<0.010	1.18×10 ⁻⁴						
		ZTHY20220003						13.6	12.6	2.54×10 ⁴	2.37×10 ⁴	2.48	0.011	2.61×10 ⁻⁴	6.71	0.160	0.519	0.012	0.661	0.016	<0.010	1.18×10 ⁻⁴	
		YQ0110-2-3											1.0	—	—	—	—	—	—	—	—	—	—
标准限值								符合															
单项目判定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18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3 号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异丙苯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废气 进口	2022 年 01 月 10 日	ZTHY20220003	12.3	13.6	3.13×10 ⁴	2.92×10 ⁴	2.56	8.70	0.254	3.23	0.094	<0.010	1.46×10 ⁻⁴	78.4	2.29	
		YQ0110-1-1							11.2	0.310	4.25	0.118	<0.010	1.38×10 ⁻⁴	60.1	1.66
		ZTHY20220003	12.4	12.9	2.97×10 ⁴	2.77×10 ⁴	2.49	11.0	0.302	4.09	0.112	<0.010	1.38×10 ⁻⁴	61.3	1.69	
	2022 年 01 月 11 日	ZTHY20220003	12.4	12.8	2.95×10 ⁴	2.75×10 ⁴	2.51	11.2	0.310	4.25	0.118	<0.010	1.46×10 ⁻⁴	78.4	2.29	
		YQ0111-1-1						14.4	0.374	5.33	0.139	<0.010	1.30×10 ⁻⁴	62.5	1.62	
		ZTHY20220003	12.6	13.2	3.04×10 ⁴	2.83×10 ⁴	2.60	7.41	0.210	2.54	0.072	<0.010	1.42×10 ⁻⁴	63.1	1.79	
	2022 年 01 月 10 日	ZTHY20220003	12.4	12.9	2.97×10 ⁴	2.76×10 ⁴	2.77	15.7	0.433	5.92	0.163	<0.010	1.38×10 ⁻⁴	68.4	1.89	
		YQ0111-1-3						15.7	0.433	5.92	0.163	<0.010	1.42×10 ⁻⁴	68.4	1.89	
		ZTHY20220003	13.5	12.5	2.52×10 ⁴	2.35×10 ⁴	2.53	1.67	0.039	0.478	0.011	<0.010	1.18×10 ⁻⁴	10.3	0.242	
	2022 年 01 月 10 日	ZTHY20220003	13.2	12.7	2.56×10 ⁴	2.39×10 ⁴	2.55	1.44	0.034	0.375	8.96×10 ⁻³	<0.010	1.20×10 ⁻⁴	8.92	0.213	
		YQ0110-2-2						1.04	0.026	0.245	6.03×10 ⁻³	<0.010	1.23×10 ⁻⁴	6.67	0.164	
		ZTHY20220003	13.3	13.1	2.64×10 ⁴	2.46×10 ⁴	2.50	1.67	0.039	0.478	0.011	<0.010	1.23×10 ⁻⁴	10.3	0.242	
YQ2 喷漆废气 排放口 (20m)	2022 年 01 月 11 日	ZTHY20220003	13.7	12.7	2.56×10 ⁴	2.38×10 ⁴	2.58	1.37	0.033	0.421	0.010	<0.010	1.19×10 ⁻⁴	9.63	0.229	
		YQ0111-2-1						0.990	0.023	0.192	4.51×10 ⁻³	<0.010	1.18×10 ⁻⁴	6.17	0.145	
		ZTHY20220003	13.4	12.5	2.52×10 ⁴	2.35×10 ⁴	2.51	1.14	0.027	0.348	8.25×10 ⁻³	<0.010	1.18×10 ⁻⁴	9.24	0.219	
		ZTHY20220003	13.6	12.6	2.54×10 ⁴	2.37×10 ⁴	2.48	1.37	0.033	0.421	0.010	<0.010	1.19×10 ⁻⁴	9.63	0.229	
		YQ0111-2-3						—	—	—	—	—	—	40	—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备注：苯系物为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等八项之和。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18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3 号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废气 进口	2022年 01月10日	ZTHY20220003 YQ0110-1-1	12.3	13.6	3.13×10 ⁴	2.92×10 ⁴	2.56	107	3.12	0.016	4.67×10 ⁻⁴	0.341	9.96×10 ⁻³	—	
		ZTHY20220003 YQ0110-1-2	12.4	12.9	2.97×10 ⁴	2.77×10 ⁴	2.49	91.1	2.52	0.013	3.60×10 ⁻⁴	0.334	9.25×10 ⁻³	—	
		ZTHY20220003 YQ0110-1-3	12.4	12.8	2.95×10 ⁴	2.75×10 ⁴	2.51	85.1	2.34	0.035	9.62×10 ⁻⁴	0.214	5.88×10 ⁻³	—	
	最大小时值														
	2022年 01月11日	ZTHY20220003 YQ0111-1-1	12.5	13.7	3.16×10 ⁴	2.60×10 ⁴	2.59	96.7	2.51	0.010	2.60×10 ⁻⁴	0.366	9.52×10 ⁻³	—	
		ZTHY20220003 YQ0111-1-2	12.6	13.2	3.04×10 ⁴	2.83×10 ⁴	2.60	77.5	2.19	0.014	3.96×10 ⁻⁴	0.330	9.34×10 ⁻³	—	
		ZTHY20220003 YQ0111-1-3	12.4	12.9	2.97×10 ⁴	2.76×10 ⁴	2.77	106	2.93	0.048	1.32×10 ⁻³	0.241	6.65×10 ⁻³	—	
	最大小时值														
	2022年 01月10日	ZTHY20220003 YQ0110-2-1	13.5	12.5	2.52×10 ⁴	2.35×10 ⁴	2.53	24.3	0.571	0.010	2.35×10 ⁻⁴	0.087	2.04×10 ⁻³	309	
		ZTHY20220003 YQ0110-2-2	13.2	12.7	2.56×10 ⁴	2.39×10 ⁴	2.55	20.8	0.497	0.011	2.63×10 ⁻⁴	0.152	3.63×10 ⁻³	309	
		ZTHY20220003 YQ0110-2-3	13.3	13.1	2.64×10 ⁴	2.46×10 ⁴	2.50	18.4	0.453	0.010	2.46×10 ⁻⁴	0.153	3.76×10 ⁻³	412	
	最大小时值														
2022年 01月11日	ZTHY20220003 YQ0111-2-1	13.7	12.7	2.56×10 ⁴	2.38×10 ⁴	2.58	35.9	0.854	<0.005	5.95×10 ⁻⁵	0.074	1.76×10 ⁻³	232		
	ZTHY20220003 YQ0111-2-2	13.4	12.5	2.52×10 ⁴	2.35×10 ⁴	2.51	25.7	0.604	0.010	2.35×10 ⁻⁴	0.111	2.61×10 ⁻³	309		
	ZTHY20220003 YQ0111-2-3	13.6	12.6	2.54×10 ⁴	2.37×10 ⁴	2.48	35.1	0.832	0.007	1.66×10 ⁻⁴	0.082	1.94×10 ⁻³	309		
最大小时值															
标准限值								80	—	—	—	—	—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	—	—	—	—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18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3 号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水量 (%)	苯		甲苯		二甲苯		乙苯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3 喷漆废气 进口	2022年 01月10日	ZTHY20220003	12.7	19.3	1.04×10 ⁴	9.70×10 ³	2.39	0.018	1.75×10 ⁻⁴	38.8	0.376	4.75	0.046	7.34	0.071	<0.010	4.85×10 ⁻⁵	
		YQ0110-3-1						0.087	8.26×10 ⁻⁴	33.7	0.320	1.82	0.017	3.66	0.035	<0.010	4.75×10 ⁻⁵	
		ZTHY20220003						0.084	8.06×10 ⁻⁴	32.0	0.307	1.78	0.017	3.53	0.034	<0.010	4.80×10 ⁻⁵	
	2022年 01月11日	ZTHY20220003	12.9	19.1	1.03×10 ⁴	9.60×10 ³	2.45	最大小时值										
		YQ0111-3-1						0.087	8.26×10 ⁻⁴	38.8	0.376	4.75	0.046	7.34	0.071	<0.010	4.85×10 ⁻⁵	
		ZTHY20220003						0.049	4.83×10 ⁻⁴	42.8	0.422	1.85	0.018	2.88	0.028	<0.010	4.92×10 ⁻⁵	
	2022年 01月11日	ZTHY20220003	12.5	19.1	1.03×10 ⁴	9.60×10 ³	2.48	最大小时值										
		YQ0111-3-2						0.046	4.42×10 ⁻⁴	34.8	0.334	1.52	0.015	1.90	0.018	<0.010	4.80×10 ⁻⁵	
		ZTHY20220003						0.026	2.55×10 ⁻⁴	43.3	0.424	2.36	0.023	3.87	0.038	<0.010	4.90×10 ⁻⁵	
	YQ4 喷漆废气 排放口 (20m)	2022年 01月10日	ZTHY20220003	14.7	25.0	9.45×10 ³	8.77×10 ³	2.50	0.011	9.65×10 ⁻⁵	5.52	0.048	0.320	2.81×10 ⁻³	0.748	6.56×10 ⁻³	<0.010	4.38×10 ⁻⁵
			YQ0110-4-1						0.012	1.11×10 ⁻⁴	5.33	0.049	0.281	2.59×10 ⁻³	0.687	6.33×10 ⁻³	<0.010	4.61×10 ⁻⁵
			ZTHY20220003						<0.010	4.52×10 ⁻⁵	5.17	0.047	0.373	3.38×10 ⁻³	0.705	6.38×10 ⁻³	<0.010	4.52×10 ⁻⁵
2022年 01月11日		ZTHY20220003	14.6	25.8	9.75×10 ³	9.05×10 ³	2.53	最大小时值										
		YQ0111-4-2						0.011	9.65×10 ⁻⁵	5.52	0.048	0.320	2.81×10 ⁻³	0.748	6.56×10 ⁻³	<0.010	4.38×10 ⁻⁵	
		ZTHY20220003						0.012	1.11×10 ⁻⁴	5.52	0.049	0.373	3.38×10 ⁻³	0.748	6.56×10 ⁻³	<0.010	4.61×10 ⁻⁵	
2022年 01月11日		ZTHY20220003	14.1	26.0	9.83×10 ³	9.14×10 ³	2.48	标准限值										
		YQ0111-4-1						<0.010	4.57×10 ⁻⁵	7.96	0.073	0.658	6.01×10 ⁻³	1.02	9.32×10 ⁻³	<0.010	4.57×10 ⁻⁵	
		ZTHY20220003						0.013	1.18×10 ⁻⁴	7.08	0.064	0.574	5.22×10 ⁻³	0.744	6.76×10 ⁻³	<0.010	4.54×10 ⁻⁵	
2022年 01月11日		ZTHY20220003	14.7	25.6	9.68×10 ³	8.98×10 ³	2.53	单项目判定										
		YQ0111-4-2						0.032	2.87×10 ⁻⁴	9.45	0.085	0.522	4.69×10 ⁻³	1.03	9.25×10 ⁻³	<0.010	4.49×10 ⁻⁵	
		ZTHY20220003						0.032	2.87×10 ⁻⁴	9.45	0.085	0.522	4.69×10 ⁻³	1.03	9.25×10 ⁻³	<0.010	4.49×10 ⁻⁵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3 号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氧量 (%)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异丙苯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3 喷漆废气 进口	2022 年 01 月 10 日	ZTHY20220003	12.7	19.3	1.04×10 ⁴	9.70×10 ³	2.39	12.8	0.124	5.00	0.048	<0.010	4.85×10 ⁻⁵	68.7	0.666	
		YQ0110-3-1														
		ZTHY20220003	12.7	18.9	1.02×10 ⁴	9.50×10 ³	2.41	5.93	0.056	1.97	0.019	<0.010	4.75×10 ⁻⁵	47.2	0.448	
	2022 年 01 月 11 日	ZTHY20220003	12.9	19.1	1.03×10 ⁴	9.60×10 ³	2.45	5.77	0.055	1.98	0.019	<0.010	4.80×10 ⁻⁵	45.2	0.434	
		YQ0110-3-3														
		ZTHY20220003	最大小时值							12.8	0.124	5.00	0.048	<0.010	4.85×10 ⁻⁵	68.7
	2022 年 01 月 11 日	ZTHY20220003	12.9	19.6	1.06×10 ⁴	9.85×10 ³	2.42	5.56	0.055	1.62	0.016	<0.010	4.92×10 ⁻⁵	54.8	0.540	
		YQ0111-3-1														
		ZTHY20220003	12.5	19.1	1.03×10 ⁴	9.60×10 ³	2.48	4.94	0.047	1.44	0.014	<0.010	4.80×10 ⁻⁵	44.7	0.429	
	2022 年 01 月 10 日	ZTHY20220003	12.7	19.5	1.05×10 ⁴	9.80×10 ³	2.45	6.84	0.067	2.40	0.024	<0.010	4.90×10 ⁻⁵	58.8	0.576	
		YQ0111-3-3														
		ZTHY20220003	最大小时值							6.84	0.067	2.40	0.024	<0.010	4.92×10 ⁻⁵	58.8
YQ4 喷漆废气 排放口 (20m)	2022 年 01 月 10 日	ZTHY20220003	14.7	26.3	9.94×10 ³	9.22×10 ³	2.49	1.26	0.012	0.316	2.91×10 ⁻³	<0.010	4.61×10 ⁻⁵	7.88	0.073	
		YQ0110-4-1														
		ZTHY20220003	14.6	25.8	9.75×10 ³	9.05×10 ³	2.53	1.29	0.012	0.330	2.99×10 ⁻³	<0.010	4.52×10 ⁻⁵	7.87	0.071	
	2022 年 01 月 11 日	ZTHY20220003	14.7	25.0	9.45×10 ³	8.77×10 ³	2.50	1.36	0.012	0.357	3.13×10 ⁻³	<0.010	4.38×10 ⁻⁵	8.32	0.073	
		YQ0110-4-3														
		ZTHY20220003	最大小时值							1.36	0.012	0.357	3.13×10 ⁻³	<0.010	4.61×10 ⁻⁵	8.32
2022 年 01 月 11 日	ZTHY20220003	14.1	26.0	9.83×10 ³	9.14×10 ³	2.48	2.00	0.018	0.662	6.05×10 ⁻³	<0.010	4.57×10 ⁻⁵	12.3	0.112		
	YQ0111-4-1															
	ZTHY20220003	14.6	25.9	9.79×10 ³	9.09×10 ³	2.51	1.51	0.014	0.370	3.36×10 ⁻³	<0.010	4.54×10 ⁻⁵	8.86	0.081		
2022 年 01 月 11 日	ZTHY20220003	14.7	25.6	9.68×10 ³	8.98×10 ³	2.53	1.66	0.015	0.575	5.16×10 ⁻³	<0.010	4.49×10 ⁻⁵	13.3	0.119		
	YQ0111-4-3															
	ZTHY20220003	最大小时值							2.00	0.018	0.662	6.05×10 ⁻³	<0.010	4.57×10 ⁻⁵	13.3	0.119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注：苯系物为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等八项之和。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3 号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水量 (%)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3 浸漆废气 进口	2022年 01月10日	ZTHY20220003 YQ0110-3-1	12.7	19.3	1.04×10 ⁴	9.70×10 ³	2.39	72.9	0.707	—	
		ZTHY20220003 YQ0110-3-2	12.7	18.9	1.02×10 ⁴	9.50×10 ³	2.41	77.9	0.740	—	
		ZTHY20220003 YQ0110-3-3	12.9	19.1	1.03×10 ⁴	9.60×10 ³	2.45	84.8	0.814	—	
		最大值								0.814	—
	2022年 01月11日	ZTHY20220003 YQ0111-3-1	12.9	19.6	1.06×10 ⁴	9.85×10 ³	2.42	62.3	0.614	—	
		ZTHY20220003 YQ0111-3-2	12.5	19.1	1.03×10 ⁴	9.60×10 ³	2.48	51.0	0.490	—	
		ZTHY20220003 YQ0111-3-3	12.7	19.5	1.05×10 ⁴	9.80×10 ³	2.45	82.5	0.808	—	
		最大值								0.808	—
	YQ4 浸漆废气 排放口 (20m)	2022年 01月10日	ZTHY20220003 YQ0110-4-1	14.7	26.3	9.94×10 ³	9.22×10 ³	2.49	17.0	0.157	412
			ZTHY20220003 YQ0110-4-2	14.6	25.8	9.75×10 ³	9.05×10 ³	2.53	15.1	0.137	412
			ZTHY20220003 YQ0110-4-3	14.7	25.0	9.45×10 ³	8.77×10 ³	2.50	14.5	0.127	309
			最大值								0.157
2022年 01月11日		ZTHY20220003 YQ0111-4-1	14.1	26.0	9.83×10 ³	9.14×10 ³	2.48	21.1	0.193	412	
		ZTHY20220003 YQ0111-4-2	14.6	25.9	9.79×10 ³	9.09×10 ³	2.51	22.2	0.202	412	
		ZTHY20220003 YQ0111-4-3	14.7	25.6	9.68×10 ³	8.98×10 ³	2.53	19.2	0.172	309	
		最大值								0.202	412
标准限值								80	—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2 页 共 18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3 号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水量 (%)	含氧量 (%)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5 柴油燃烧 气排放口 (20m)	2022 年 01 月 10 日	ZTHY20220003 YQ0110-5-1	88.4	5.0	142	98	9.61	6.1	<20	<20	9.80×10 ⁻⁴	31	36	3.04×10 ⁻³	10	12	9.80×10 ⁻⁴	
		ZTHY20220003 YQ0110-5-2	92.6	5.6	159	108	9.88	6.4	<20	<20	1.08×10 ⁻³	32	38	3.46×10 ⁻³	10	12	1.08×10 ⁻³	
		ZTHY20220003 YQ0110-5-3	94.1	5.4	154	104	9.71	6.7	<20	<20	1.04×10 ⁻³	35	43	3.64×10 ⁻³	10	12	1.04×10 ⁻³	
	最大小时值									<20	<20	1.08×10 ⁻³	35	43	3.64×10 ⁻³	10	12	1.08×10 ⁻³
	最大小时值									<20	<20	1.11×10 ⁻³	36	43	4.00×10 ⁻³	10	12	1.11×10 ⁻³
	最大小时值									<20	<20	1.15×10 ⁻³	32	39	3.68×10 ⁻³	11	14	1.26×10 ⁻³
	最大小时值									<20	<20	1.12×10 ⁻³	31	37	3.47×10 ⁻³	11	13	1.23×10 ⁻³
	最大小时值									<20	<20	1.15×10 ⁻³	36	43	4.00×10 ⁻³	11	14	1.26×10 ⁻³
	标准限值									-	30	-	-	-	200	-	-	100
单项判定									-	符合	-	-	-	符合	-	-	符合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3 号

表1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除注明外)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上风向	2022年 01月10日	ZTHY20220003 WQ0110-1-1	0.28	0.218	<10
		ZTHY20220003 WQ0110-1-2	0.20	0.251	<10
		ZTHY20220003 WQ0110-1-3	0.26	0.235	<10
	2022年 01月11日	ZTHY20220003 WQ0111-1-1	0.27	0.235	<10
		ZTHY20220003 WQ0111-1-2	0.22	0.218	<10
		ZTHY20220003 WQ0111-1-3	0.26	0.235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2年 01月10日	ZTHY20220003 WQ0110-2-1	0.35	0.352	<10
		ZTHY20220003 WQ0110-2-2	0.33	0.369	<10
		ZTHY20220003 WQ0110-2-3	0.34	0.335	11
	2022年 01月11日	ZTHY20220003 WQ0111-2-1	0.33	0.419	<10
		ZTHY20220003 WQ0111-2-2	0.35	0.402	<10
		ZTHY20220003 WQ0111-2-3	0.36	0.402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2年 01月10日	ZTHY20220003 WQ0110-3-1	0.41	0.369	12
		ZTHY20220003 WQ0110-3-2	0.43	0.385	14
		ZTHY20220003 WQ0110-3-3	0.36	0.352	14
	2022年 01月11日	ZTHY20220003 WQ0111-3-1	0.42	0.385	12
		ZTHY20220003 WQ0111-3-2	0.38	0.419	12
		ZTHY20220003 WQ0111-3-3	0.38	0.385	13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2年 01月10日	ZTHY20220003 WQ0110-4-1	0.45	0.385	<10
		ZTHY20220003 WQ0110-4-2	0.48	0.402	<10
		ZTHY20220003 WQ0110-4-3	0.47	0.369	<10
	2022年 01月11日	ZTHY20220003 WQ0111-4-1	0.40	0.419	<10
		ZTHY20220003 WQ0111-4-2	0.42	0.419	<10
		ZTHY20220003 WQ0111-4-3	0.46	0.386	<10
最大值			0.48	0.419	14
标准限值			4.0	1.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3 号

表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苯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异丙苯
WQ1 厂界上风向	2022年 01月10日	ZTHY20220003 WQ0110-1-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ZTHY20220003 WQ0110-1-2	<1.5×10 ⁻³	0.0089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ZTHY20220003 WQ0110-1-3	<1.5×10 ⁻³	0.009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2年 01月11日	ZTHY20220003 WQ0111-1-1	<1.5×10 ⁻³	0.0279	0.0074	<1.5×10 ⁻³	<1.5×10 ⁻³
		ZTHY20220003 WQ0111-1-2	<1.5×10 ⁻³	0.0188	0.0051	<1.5×10 ⁻³	<1.5×10 ⁻³
		ZTHY20220003 WQ0111-1-3	<1.5×10 ⁻³	0.0196	0.0075	<1.5×10 ⁻³	<1.5×10 ⁻³
WQ2 厂界下风向1	2022年 01月10日	ZTHY20220003 WQ0110-2-1	<1.5×10 ⁻³	0.0125	0.0528	<1.5×10 ⁻³	<1.5×10 ⁻³
		ZTHY20220003 WQ0110-2-2	<1.5×10 ⁻³	0.0143	0.0499	0.0164	<1.5×10 ⁻³
		ZTHY20220003 WQ0110-2-3	<1.5×10 ⁻³	0.0059	0.0169	<1.5×10 ⁻³	<1.5×10 ⁻³
	2022年 01月11日	ZTHY20220003 WQ0111-2-1	<1.5×10 ⁻³	0.0277	0.0596	<1.5×10 ⁻³	<1.5×10 ⁻³
		ZTHY20220003 WQ0111-2-2	<1.5×10 ⁻³	0.0234	0.127	<1.5×10 ⁻³	<1.5×10 ⁻³
		ZTHY20220003 WQ0111-2-3	<1.5×10 ⁻³	0.0079	0.0363	<1.5×10 ⁻³	<1.5×10 ⁻³
WQ3 厂界下风向2	2022年 01月10日	ZTHY20220003 WQ0110-3-1	<1.5×10 ⁻³	0.0253	0.0173	<1.5×10 ⁻³	<1.5×10 ⁻³
		ZTHY20220003 WQ0110-3-2	<1.5×10 ⁻³	0.0221	0.0026	<1.5×10 ⁻³	<1.5×10 ⁻³
		ZTHY20220003 WQ0110-3-3	<1.5×10 ⁻³	0.023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2年 01月11日	ZTHY20220003 WQ0111-3-1	<1.5×10 ⁻³	0.0135	0.0719	<1.5×10 ⁻³	<1.5×10 ⁻³
		ZTHY20220003 WQ0111-3-2	<1.5×10 ⁻³	0.0111	0.0248	0.0179	<1.5×10 ⁻³
		ZTHY20220003 WQ0111-3-3	<1.5×10 ⁻³	0.0219	<1.5×10 ⁻³	<1.5×10 ⁻³	0.0036
WQ4 厂界下风向3	2022年 01月10日	ZTHY20220003 WQ0110-4-1	<1.5×10 ⁻³	0.0263	0.0192	<1.5×10 ⁻³	<1.5×10 ⁻³
		ZTHY20220003 WQ0110-4-2	<1.5×10 ⁻³	0.0213	0.123	<1.5×10 ⁻³	<1.5×10 ⁻³
		ZTHY20220003 WQ0110-4-3	<1.5×10 ⁻³	0.020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2年 01月11日	ZTHY20220003 WQ0111-4-1	<1.5×10 ⁻³	0.0266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ZTHY20220003 WQ0111-4-2	0.0058	0.0335	0.109	<1.5×10 ⁻³	<1.5×10 ⁻³
		ZTHY20220003 WQ0111-4-3	<1.5×10 ⁻³	0.0145	0.0027	<1.5×10 ⁻³	<1.5×10 ⁻³
最大值			0.0058	0.0335	0.127	0.0179	0.0036
标准限值			0.1	—	—	0.4	—
单项判定			符合	—	—	符合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3 号

表1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苯系物
WQ1 厂界上风向	2022年 01月10日	ZTHY20220003 WQ0110-1-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ZTHY20220003 WQ0110-1-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0089
		ZTHY20220003 WQ0110-1-3	<1.5×10 ⁻³	0.0072	<1.5×10 ⁻³	0.0162
	2022年 01月11日	ZTHY20220003 WQ0111-1-1	0.0041	0.0201	0.0095	0.0689
		ZTHY20220003 WQ0111-1-2	0.0020	0.0199	0.0021	0.0478
		ZTHY20220003 WQ0111-1-3	0.0017	0.0166	0.0086	0.0540
WQ2 厂界下风向1	2022年 01月10日	ZTHY20220003 WQ0110-2-1	0.0395	0.126	0.0514	0.282
		ZTHY20220003 WQ0110-2-2	0.0457	0.139	0.0711	0.320
		ZTHY20220003 WQ0110-2-3	0.0130	0.0397	0.0220	0.114
	2022年 01月11日	ZTHY20220003 WQ0111-2-1	0.0365	0.112	0.0517	0.288
		ZTHY20220003 WQ0111-2-2	0.132	0.318	0.150	0.751
		ZTHY20220003 WQ0111-2-3	0.0305	0.0834	0.0401	0.198
WQ3 厂界下风向2	2022年 01月10日	ZTHY20220003 WQ0110-3-1	0.0171	0.0636	0.0137	0.137
		ZTHY20220003 WQ0110-3-2	<1.5×10 ⁻³	0.0177	0.0018	0.0449
		ZTHY20220003 WQ0110-3-3	<1.5×10 ⁻³	0.0055	<1.5×10 ⁻³	0.0291
	2022年 01月11日	ZTHY20220003 WQ0111-3-1	0.0673	0.152	0.0912	0.396
		ZTHY20220003 WQ0111-3-2	0.0171	0.0585	0.0295	0.159
		ZTHY20220003 WQ0111-3-3	<1.5×10 ⁻³	0.0038	<1.5×10 ⁻³	0.0292
WQ4 厂界下风向3	2022年 01月10日	ZTHY20220003 WQ0110-4-1	0.0134	0.0345	0.0201	0.114
		ZTHY20220003 WQ0110-4-2	0.116	0.304	0.199	0.762
		ZTHY20220003 WQ0110-4-3	0.0017	0.0079	<1.5×10 ⁻³	0.0305
	2022年 01月11日	ZTHY20220003 WQ0111-4-1	<1.5×10 ⁻³	0.0164	0.0082	0.0536
		ZTHY20220003 WQ0111-4-2	0.112	0.239	0.0988	0.598
		ZTHY20220003 WQ0111-4-3	<1.5×10 ⁻³	0.0152	<1.5×10 ⁻³	0.0329
最大值			0.132	0.318	0.199	0.762
标准限值			—	—	—	2.0
单项判定			—	—	—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3 号

表1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WQ5 喷漆房外	2022 年 01 月 10 日	ZTHY20220003 WQ0110-5-1	0.84
		ZTHY20220003 WQ0110-5-2	0.83
		ZTHY20220003 WQ0110-5-3	0.94
	2022 年 01 月 11 日	ZTHY20220003 WQ0111-5-1	0.77
		ZTHY20220003 WQ0111-5-2	0.83
		ZTHY20220003 WQ0111-5-3	0.80
最大值			0.94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1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2022 年 01 月 10 日	ZTHY20220003 Z0110-1-1	厂界东侧	16:32 ~ 16:50	59.7	65	符合
	ZTHY20220003 Z0110-2-1	厂界南侧		58.3		
	ZTHY20220003 Z0110-3-1	厂界西侧		59.0		
	ZTHY20220003 Z0110-4-1	厂界北侧		58.7		
2022 年 01 月 11 日	ZTHY20220003 Z0111-1-1	厂界东侧	16:24 ~ 16:39	56.7	65	符合
	ZTHY20220003 Z0111-2-1	厂界南侧		57.5		
	ZTHY20220003 Z0111-3-1	厂界西侧		56.8		
	ZTHY20220003 Z0111-4-1	厂界北侧		59.3		

注: 标“*”检测项目因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检测结果引用自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201032 号检测报告, 资质证书编号: 211121341561。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03 号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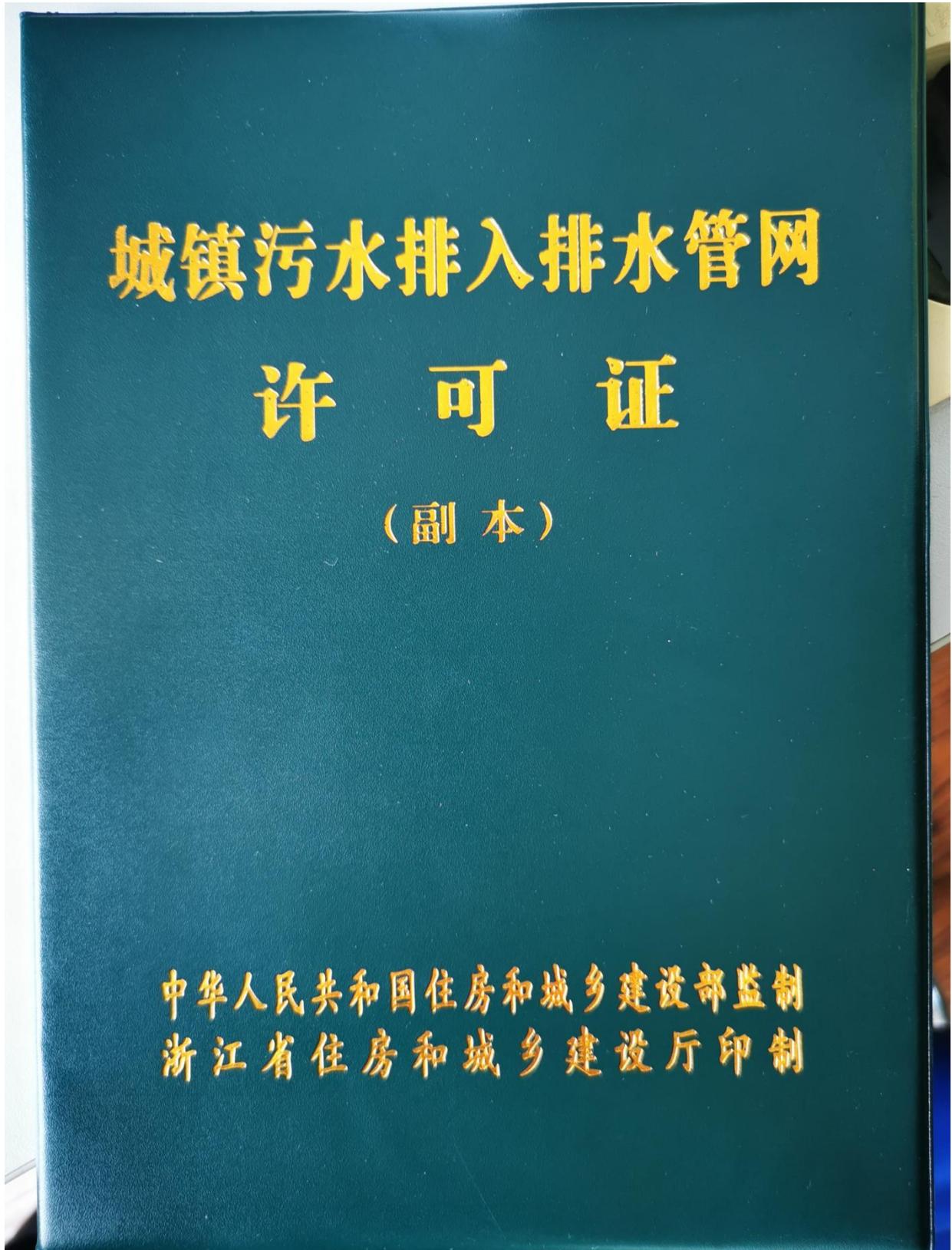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 年 01 月 10 日	9:10-10:10	10.6	102.71	1.5	东南	多云
	13:00-14:00	10.7	102.73	1.6	东南	多云
	15:00-16:00	10.9	102.69	1.6	东南	多云
2022 年 01 月 11 日	9:00-10:00	8.5	102.69	2.9	东南	多云
	13:10-14:10	10.5	102.68	3.1	东南	多云
	15:00-16:00	9.7	102.71	2.9	东南	多云

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件 5: 纳管证明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放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友力机电有限公司(上马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仙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108191611269XF		
详细地址	石塘上马工业区福港路96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企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台温字第(2020)4852号		
有效期	2020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连接管位置	福港路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值: 6.5~9.5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化学需氧量: ≤500 汞: ≤0.005 砷: ≤0.3 总氮: ≤70 铅: ≤0.5 镉: ≤0.05 铬: ≤1.5 镍: ≤1 石油类: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动植物油类: ≤100		
备注			



附件 6: 排污交易权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22115

单位名称: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仙军 项目名称: 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园区福港路96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057	吨,	价格	11000	元/吨
	NH ₃ -N	0.006	吨,	价格	6200	元/吨
	SO ₂	0.015	吨,	价格	3500	元/吨
	NO _x	0.068	吨,	价格	2200	元/吨
	总价	4331.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57	吨,	SO ₂	0.01	吨
	NH ₃ N	0.006	吨,	NO _x	0.045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7 月 17 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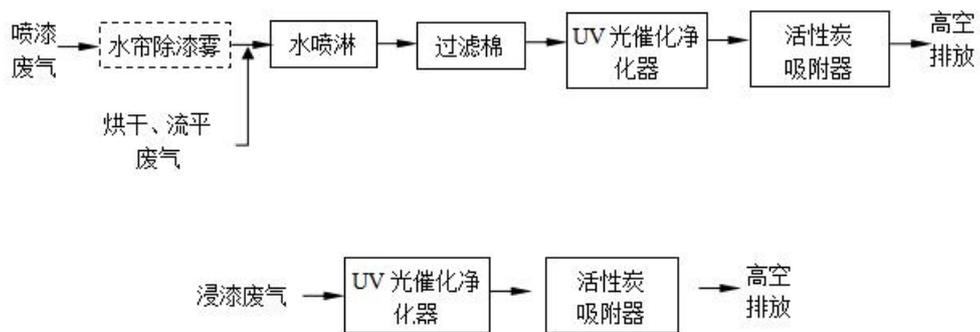
附件7：设计方案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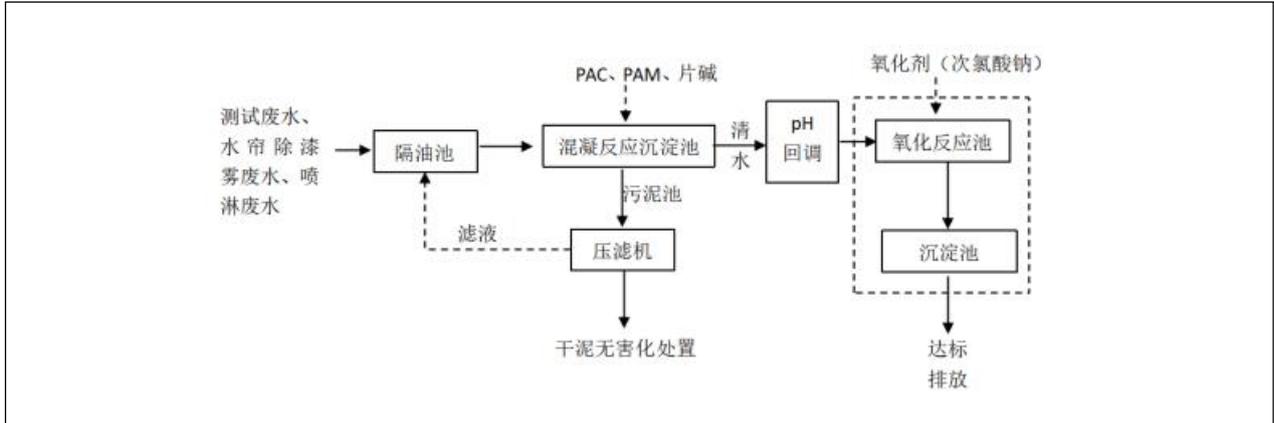
设计方案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浸漆废气及喷漆废气设计方案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2K7CY658

名称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军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7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双峰大道158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1月21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1年01月21日15时45分22秒由吴军华(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 ADE5FA2EaX6C8AvOqurYdXDe6A+JpO1qurWpDd8B86CkCkX+Hma/GK0E8uac79AMHUWE/KY6ZNTEx9GDdF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双峰大道158号（自主申报）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1081MA2K7CY658 法定代表人：吴军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33285042 有效期：2021年01月12日至2026年01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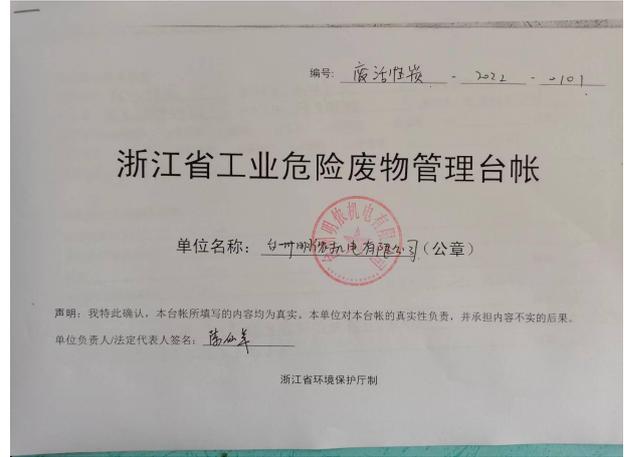
附件 8：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记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产生数量</th> <th>自行处置数量</th> <th colspan="3">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th> <th>累计贮存数量</th> <th>备注</th> <th>填写人</th> </tr> <tr> <th>(1)</th> <th>(2)</th> <th>(3)</th> <th>贮存数量 (4)</th> <th>利用数量 (5)</th> <th>处置数量 (6)</th> <th>(7)</th> <th>(8)</th> <th>(9)</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 <td>45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5kg</td> <td></td> <td>陈仙舟</td> </tr> <tr> <td>1.19</td> <td>51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96kg</td> <td></td> <td>陈仙舟</td> </tr> <tr> <td>2.25</td> <td>50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46kg</td> <td></td> <td>陈仙舟</td> </tr> <tr> <td>3.10</td> <td>55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01kg</td> <td></td> <td>陈仙舟</td> </tr> <tr> <td>3.17</td> <td>129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50kg</td> <td></td> <td>陈仙舟</td> </tr> <tr> <td>3.30</td> <td>53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303kg</td> <td></td> <td>陈仙舟</td> </tr> <tr> <td>4.15</td> <td>45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348kg</td> <td></td> <td>陈仙舟</td> </tr> <tr> <td colspan="9">本页合计</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写人	(1)	(2)	(3)	贮存数量 (4)	利用数量 (5)	处置数量 (6)	(7)	(8)	(9)	1.10	45kg	✓	✓	✓	✓	45kg		陈仙舟	1.19	51kg	✓	✓	✓	✓	96kg		陈仙舟	2.25	50kg	✓	✓	✓	✓	146kg		陈仙舟	3.10	55kg	✓	✓	✓	✓	201kg		陈仙舟	3.17	129kg	✓	✓	✓	✓	250kg		陈仙舟	3.30	53kg	✓	✓	✓	✓	303kg		陈仙舟	4.15	45kg	✓	✓	✓	✓	348kg		陈仙舟	本页合计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写人																																																																																			
(1)	(2)	(3)	贮存数量 (4)	利用数量 (5)	处置数量 (6)	(7)	(8)	(9)																																																																																			
1.10	45kg	✓	✓	✓	✓	45kg		陈仙舟																																																																																			
1.19	51kg	✓	✓	✓	✓	96kg		陈仙舟																																																																																			
2.25	50kg	✓	✓	✓	✓	146kg		陈仙舟																																																																																			
3.10	55kg	✓	✓	✓	✓	201kg		陈仙舟																																																																																			
3.17	129kg	✓	✓	✓	✓	250kg		陈仙舟																																																																																			
3.30	53kg	✓	✓	✓	✓	303kg		陈仙舟																																																																																			
4.15	45kg	✓	✓	✓	✓	348kg		陈仙舟																																																																																			
本页合计																																																																																											
<p>台账-漆渣</p>	<p>台账-漆渣</p>																																																																																										
<p>台账-废活性炭</p>	<p>台账-过滤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产生数量</th> <th>自行处置数量</th> <th colspan="3">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th> <th>累计贮存数量</th> <th>备注</th> <th>填写人</th> </tr> <tr> <th>(1)</th> <th>(2)</th> <th>(3)</th> <th>贮存数量 (4)</th> <th>利用数量 (5)</th> <th>处置数量 (6)</th> <th>(7)</th> <th>(8)</th> <th>(9)</th> </tr> </thead> <tbody> <tr> <td>3.20</td> <td>40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0kg</td> <td></td> <td>陈仙舟</td> </tr> <tr> <td colspan="9">本页合计</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写人	(1)	(2)	(3)	贮存数量 (4)	利用数量 (5)	处置数量 (6)	(7)	(8)	(9)	3.20	40kg	✓	✓	✓	✓	40kg		陈仙舟	本页合计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写人																																																																																			
(1)	(2)	(3)	贮存数量 (4)	利用数量 (5)	处置数量 (6)	(7)	(8)	(9)																																																																																			
3.20	40kg	✓	✓	✓	✓	40kg		陈仙舟																																																																																			
本页合计																																																																																											
<p>台账-废乳化液</p>	<p>台账-废乳化液</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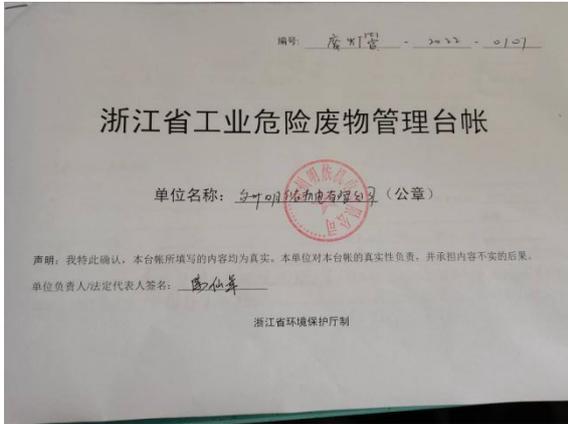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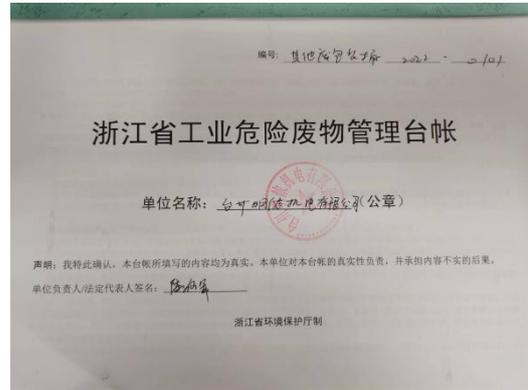
台账-废润滑油



台账-废活性炭



台账-废灯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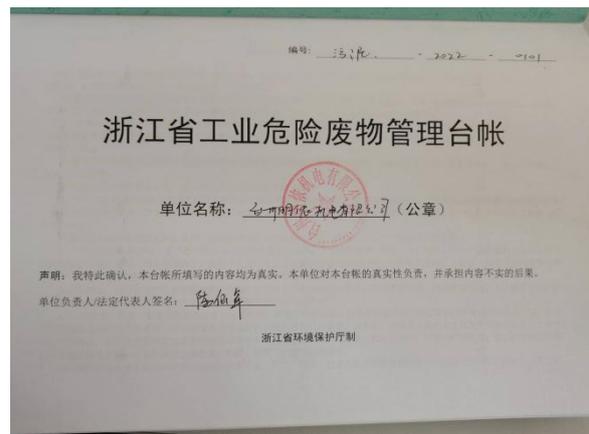


台账-其它废包装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理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报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11	8kg	✓	✓	✓	✓	8kg		
1.17	2kg	✓	✓	✓	✓	12kg		
2.27	2kg	✓	✓	✓	✓	14kg		
3.5	2kg	✓	✓	✓	✓	16kg		
3.10	5kg	✓	✓	✓	✓	21kg		
3.19	6kg	✓	✓	✓	✓	27kg		
3.28	5kg	✓	✓	✓	✓	32kg		
4.20	4kg	✓	✓	✓	✓	36kg		
本页合计								

台账-其它废包装桶



台账-污泥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报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24	15kg	0	0	0	0	15kg		陈旭东
2.25	15kg	0	0	0	0	30kg		陈旭东
本页合计								

台账-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2022 年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

治理设施名称: 隔油+混凝沉淀+生化+过滤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旭东

台账-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日期 (月/日)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药剂情况			二次污染物		填报人 (签名)
	运行时间	是否正常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mg/m ³)	数据来源	名称	添加量 (kg)	名称	产生量 (kg)		
1.1	2	2	✓			阻垢剂/絮凝剂	2021				陈旭东
1.2	未运行	无排放									陈旭东
1.3	未运行	无排放									陈旭东
1.4	未运行	无排放									陈旭东
1.5	未运行	无排放									陈旭东
1.6	未运行	无排放									陈旭东
1.7	未运行	无排放									陈旭东
1.8	未运行	无排放									陈旭东
1.9	未运行	无排放									陈旭东
1.10	未运行	无排放									陈旭东
1.11	未运行	无排放									陈旭东
1.12	未运行	无排放									陈旭东
1.13	未运行	无排放									陈旭东
1.14	未运行	无排放									陈旭东
1.15	未运行	无排放									陈旭东
1.16	未运行	无排放									陈旭东
1.17	未运行	无排放									陈旭东

台账-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2022 年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

治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干进湿出+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旭东

台账-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日期 (月/日)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药剂情况		二次污染物		填报人 (签名)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mg/m ³)	数据来源	名称	添加量 (kg)	名称		产生量 (kg)
1.1	8:00	10:00	10:00	10:00	✓						陈旭东
1.2	8:00	10:00	10:00	10:00	✓				活性炭	18kg	陈旭东
1.3	未运行	未运行									陈旭东
1.4	未运行	未运行									陈旭东
1.5	未运行	未运行									陈旭东
1.6	未运行	未运行									陈旭东
1.7	未运行	未运行									陈旭东
1.8	未运行	未运行									陈旭东
1.9	未运行	未运行									陈旭东
1.10	8:00	17:00	17:00	17:00	✓				活性炭	18kg	陈旭东
1.11	8:00	17:00	17:00	17:00	✓				活性炭	18kg	陈旭东
1.12	8:00	17:00	17:00	17:00	✓				活性炭	18kg	陈旭东
1.13	8:00	17:00	17:00	17:00	✓				活性炭	18kg	陈旭东
1.14	未运行	未运行									陈旭东
1.15	未运行	未运行									陈旭东
1.16	未运行	未运行									陈旭东
1.17	未运行	未运行									陈旭东

台账-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2022 年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

治理设施名称: 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旭东

台账-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日期 (月/日)	运行状态		废气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情况		污染物		检测人 (签字)
	开始 时间	结束 时间	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数量 (kg)	浓度 (mg/m³)	是否 达标	检测方法	名称	浓度	
1.1	8:00	17:00	✓	✓	✓	✓	✓	✓	漆雾	✓	陈利东
1.2	8:00	17:00	✓	✓	✓	✓	✓	✓	漆雾	✓	陈利东
1.3	漆雾	漆雾	✓	✓	✓	✓	✓	✓	漆雾	✓	陈利东
1.4	漆雾	漆雾	✓	✓	✓	✓	✓	✓	漆雾	✓	陈利东
1.5	漆雾	漆雾	✓	✓	✓	✓	✓	✓	漆雾	✓	陈利东
1.6	8:00	17:00	✓	✓	✓	✓	✓	✓	漆雾	✓	陈利东
1.7	8:00	17:00	✓	✓	✓	✓	✓	✓	漆雾	✓	陈利东
1.8	漆雾	漆雾	✓	✓	✓	✓	✓	✓	漆雾	✓	陈利东
1.9	8:00	17:00	✓	✓	✓	✓	✓	✓	漆雾	✓	陈利东
1.10	8:00	17:00	✓	✓	✓	✓	✓	✓	漆雾	✓	陈利东
1.11	8:00	17:00	✓	✓	✓	✓	✓	✓	漆雾	✓	陈利东
1.12	漆雾	漆雾	✓	✓	✓	✓	✓	✓	漆雾	✓	陈利东
1.13	漆雾	漆雾	✓	✓	✓	✓	✓	✓	漆雾	✓	陈利东
1.14	8:00	17:00	✓	✓	✓	✓	✓	✓	漆雾	✓	陈利东
1.15	8:00	17:00	✓	✓	✓	✓	✓	✓	漆雾	✓	陈利东
1.16	8:00	17:00	✓	✓	✓	✓	✓	✓	漆雾	✓	陈利东
1.17	8:00	17:00	✓	✓	✓	✓	✓	✓	漆雾	✓	陈利东

台账-浸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附件 9：油漆成分表（MSDS）

绝缘漆材料安全数据表		
第一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绝缘漆		
主要成分	浓度	CAS No
不饱和聚酯树脂	45%	
桐油	5%	
改性环氧耐热树脂	10%	
固化剂（过氧化物 DCP）	1%	
溶剂（苯乙烯）	37%	100-42-5
阻聚剂（对叔丁基邻苯二酚）	2%	98-29-3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乙类易燃易爆物品		
危规号：6204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固化剂
业名称：浙江亘元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浙江省临海市白水洋镇
邮 编：317031
传真号码：0086-0576-85881349
企业应急电话：13706767853
电子邮件：YOUQI88@126.COM
技术说明书编号：浙亘字（0001）号
国家应急电话：0086-0532-83889090、83889191
消防应急电话：119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固化剂

有害物成分：	含量	UN No	CAS No.
聚异氰酸酯	70%		
醋酸丁酯	15%	1123	75-35-4
二甲苯	15%	1307	106-42-3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高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险：接触加工或使用该产品对人体有危害，蒸气能刺激眼睛和粘膜，吸入能产生眩晕、头痛、兴奋等症状，吸入高浓度蒸气能造成急性中毒。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烧危害：本品蒸气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稀释剂
业名称：浙江亘元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浙江省临海市白水洋镇
邮 编：317031
传真号码：0086-0576-85881349
企业应急电话：13706767853
电子邮件：YOUQI88@126.COM
技术说明书编号：浙亘字（0001）号
国家应急电话：0086-0532-83889090、83889191
消防应急电话：119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稀释剂

有害物成分：	含量	UN No	CAS No.
二甲苯	35%	1307	106-42-3
醋酸丁酯	30%	1123	75-35-4
醋酸乙酯	20%	1173	141-78-6
助剂	15%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高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险：接触加工或使用该产品对人体有危害，蒸气能刺激眼睛和粘膜，吸入能产生眩晕、头痛、兴奋等症状，吸入高浓度蒸气能造成急性中毒。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烧危害：本品蒸气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A04-9 各色色漆
企业名称：浙江亘元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浙江省临海市白水洋镇
邮 编：317031
传真号码：0086-0576-85881349
企业应急电话：13706767853
电子邮件：YOUQI88@126.COM
技术说明书编号：浙亘字（0001）号
国家应急电话：0086-0532-83889090、83889191
消防应急电话：119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A04-9 各色色漆			
有害物成分：	含量	UN No	CAS No.
醇酸树脂	25%	1866	
氨基树脂	32%	1866	
颜料	25%	255	
二甲苯	10%	1037	1330-20-7
醚类	5%		
助剂	3%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高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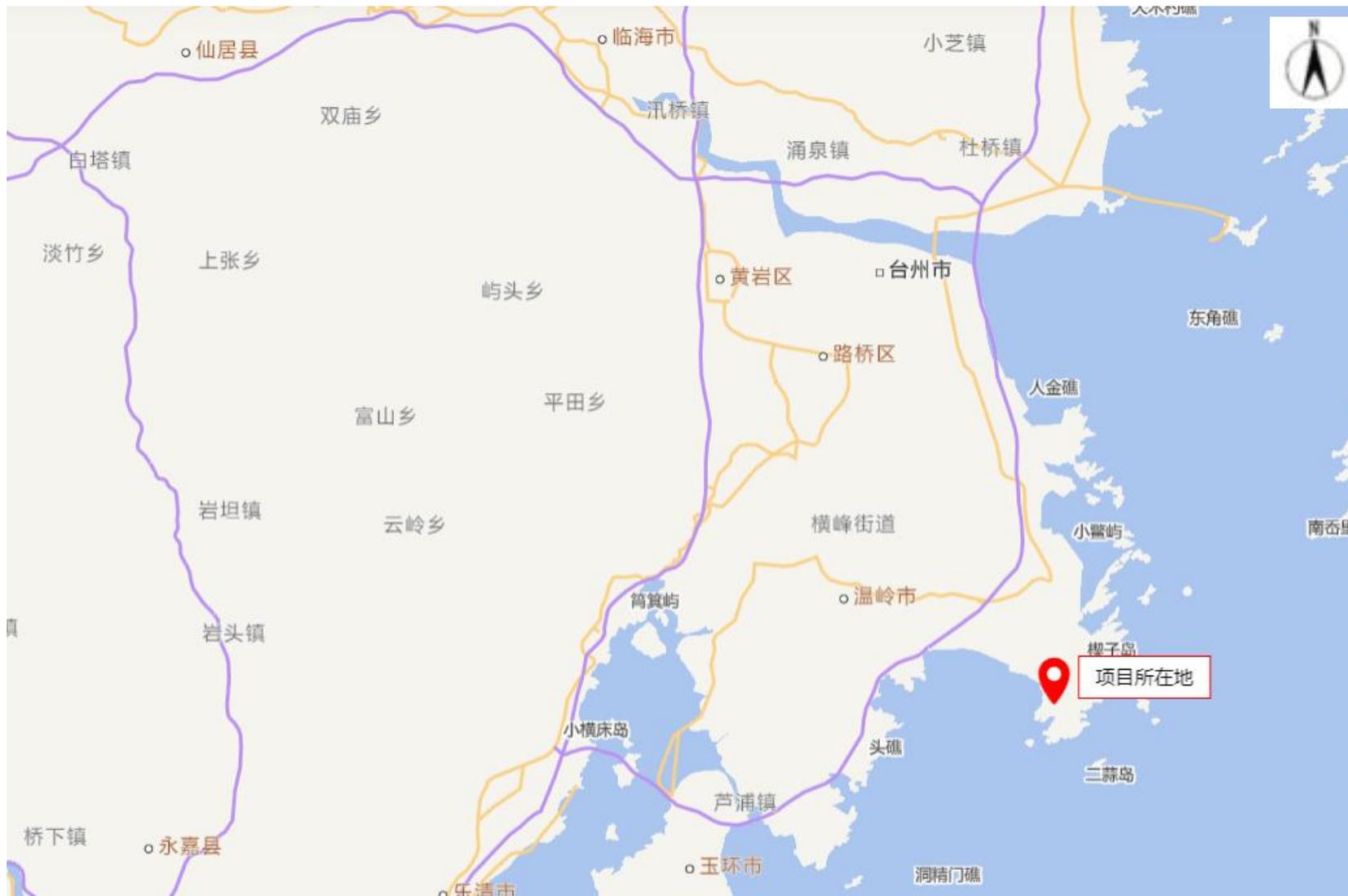
健康危险：接触加工或使用该产品对人体有危害，蒸气能刺激眼睛和粘膜，吸入能产生眩晕、头痛、兴奋等症状，吸入高浓度蒸气能造成急性中毒。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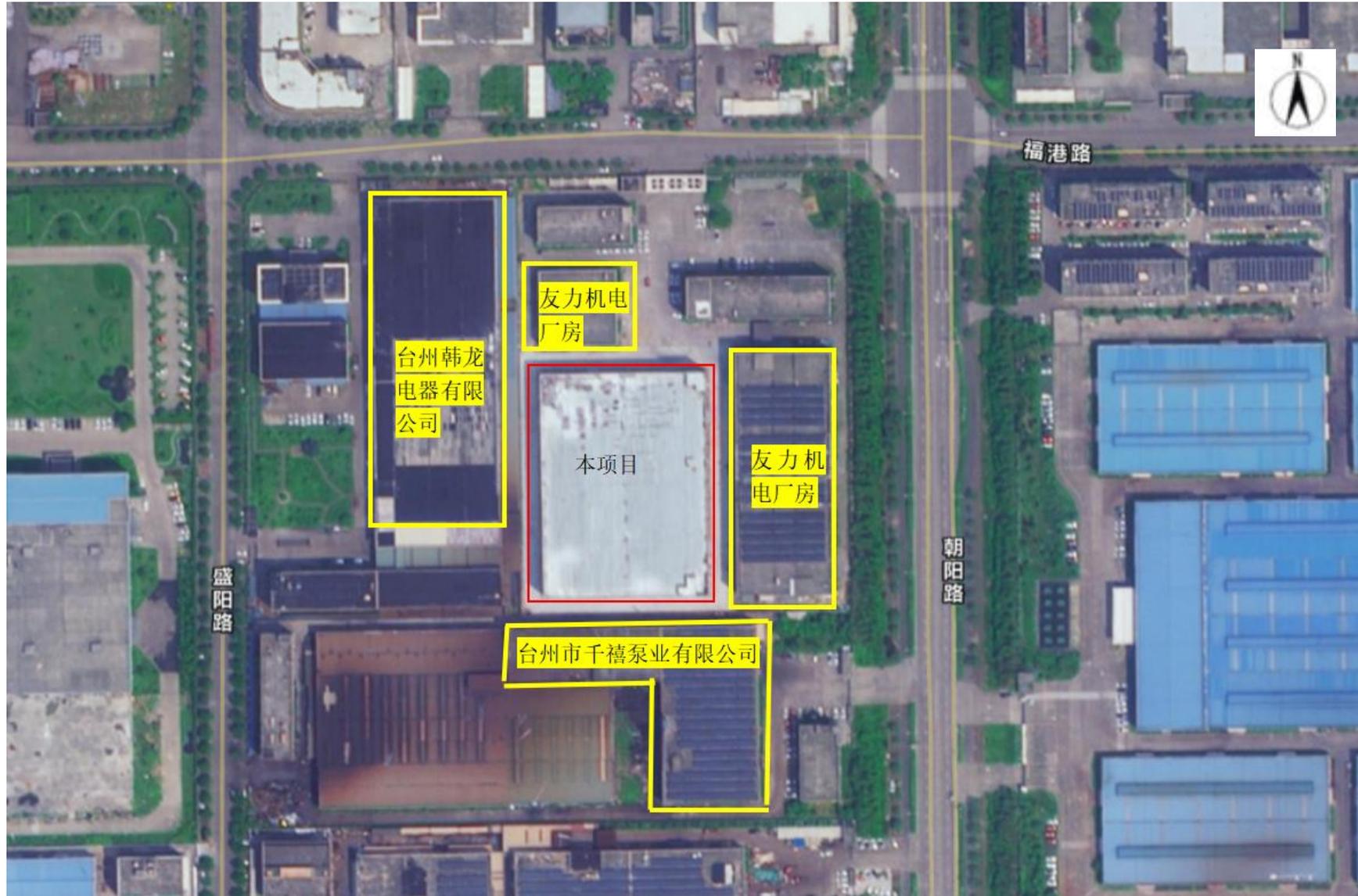
燃烧危害：本品蒸气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气可形成混合性爆炸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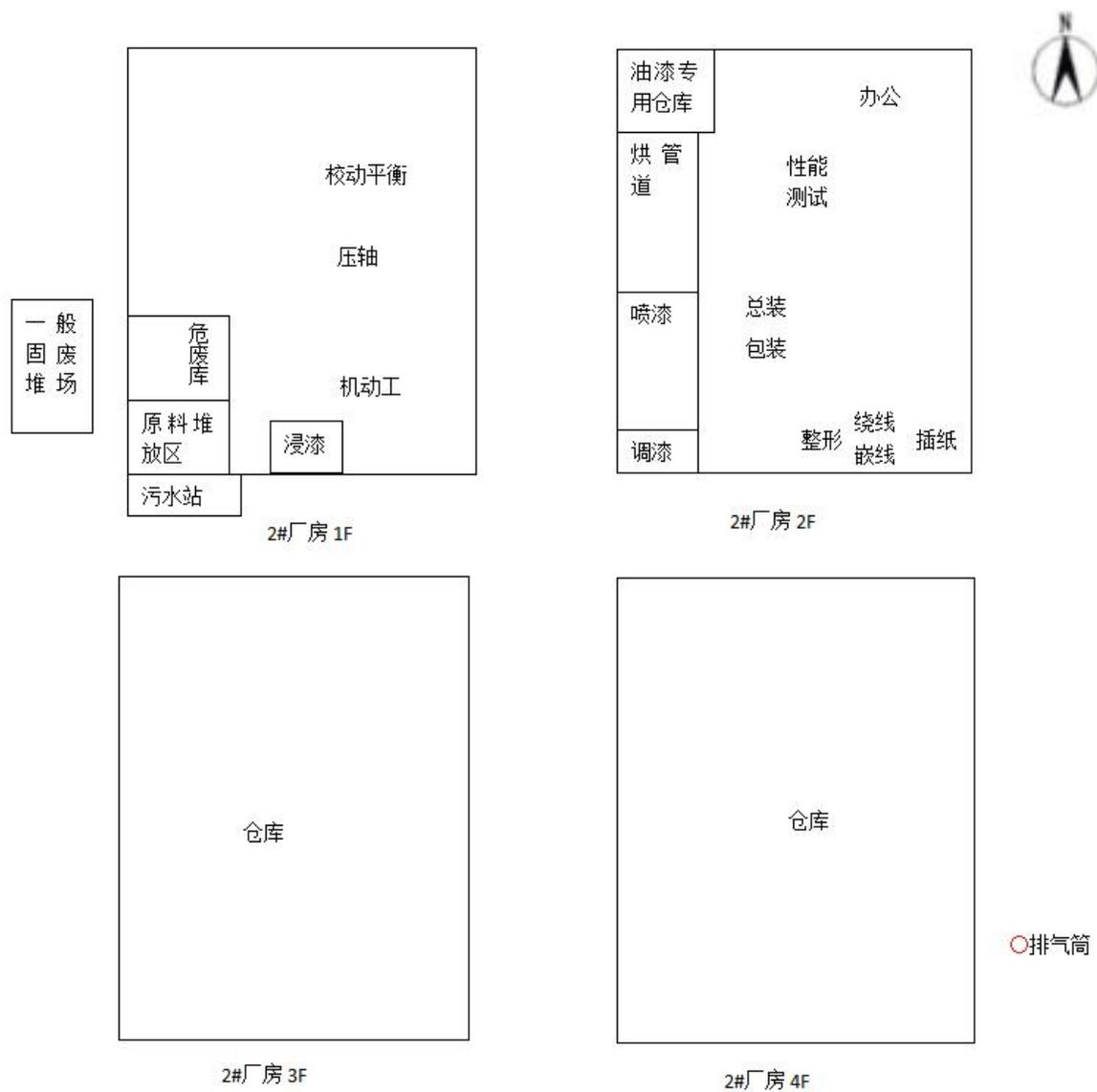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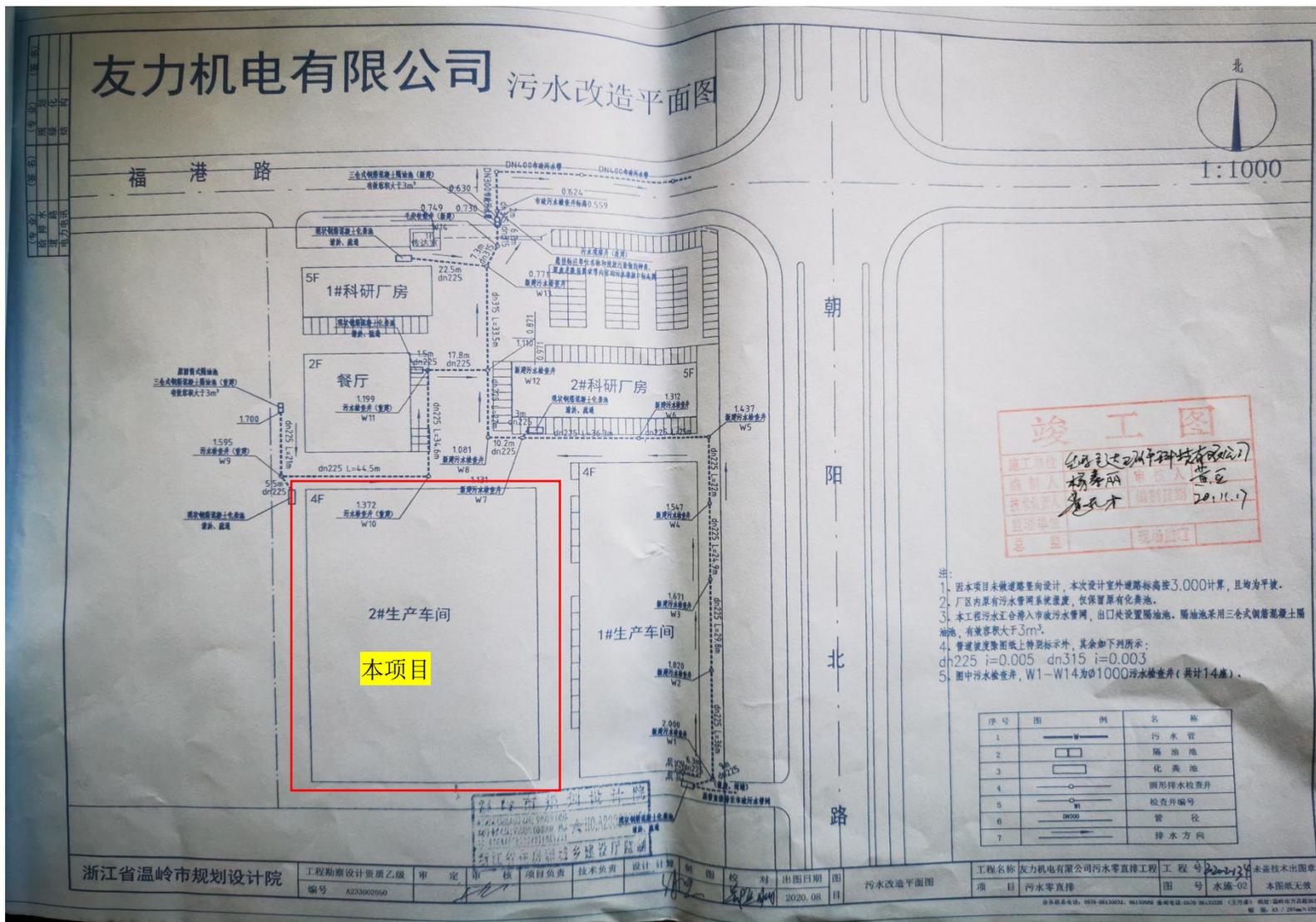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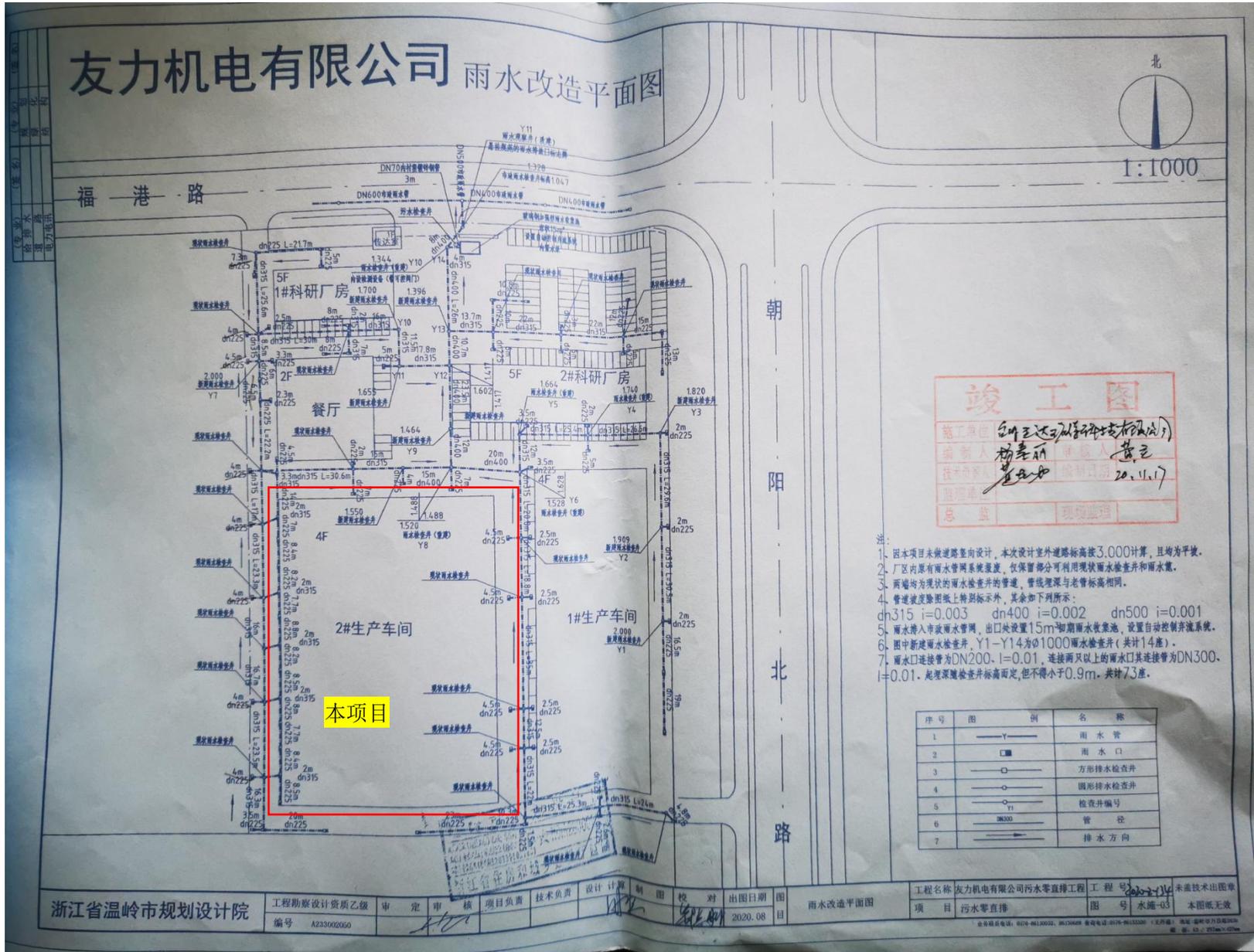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p>生产车间</p>	<p>浸漆生产线</p>	<p>浸漆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p>
		
<p>磨床和数控</p>	<p>自动绕线机</p>	<p>嵌线机</p>

		
<p>浸漆废气处理设施（UV 光催+活性炭）</p>	<p>浸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箱</p>	<p>浸漆废气排气筒</p>
		
<p>喷漆台</p>	<p>调漆废气收集</p>	<p>喷漆废气处理设施</p>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



喷漆废气活性炭箱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烘道



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



废水处理设施



调节池



氧化池



废水操作规程



废水隔油池



板框压滤



危废房外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多类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合油废桶	HW08	900-249-08
2	其他废桶	HW09	900-041-09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48-08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原料拆包	溢桶液体	收集
2	原料拆包	溢桶液体	收集
3	机口乙	溢桶液体	收集
4	机械维护	溢桶液体	收集
5	机械维护	溢桶液体	收集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陈仙军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陈荣保			

危废周知卡 1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多类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漆渣	HW12	900-252-12
2	废漆液	HW12	900-041-12
3	废漆渣	HW12	900-041-12
4	废漆渣	HW12	900-041-12
5	废漆渣	HW12	900-041-12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喷漆	漆渣收集	收集
2	废漆液	漆渣收集	收集
3	废漆渣	漆渣收集	收集
4	废漆渣	漆渣收集	收集
5	废漆渣	漆渣收集	收集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陈仙军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陈荣保			

危废周知卡 2



危废房内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8日，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租用友力机电有限公司2#闲置厂房27864.76m²实施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项目投资7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购置数控车床、磨床、钻床、液压机、真空浸漆机、喷漆线等设备，实施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13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温)(2021)87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2021年12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总投资7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占总投资的11.81%。

(四) 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审批显示，企业产能为年产7万台水泵，目前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7万台水泵。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变动部分主要为

1、主辅设备变动情况

环评中，数控车床10台，实际是8台，较环评少2台；环评中安装流水线4条，实际



建设是3条，较环评少1条。

2、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变动情况

环评中，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将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检测，废水处理工艺的变动照样能满足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测试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废气、喷漆废气、柴油燃烧废气。

1、浸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1#）排放

2、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2#）排放；

3、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一根20m高烟囱（3#）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漆包线、边角料及金属屑、含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水站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漆包线、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含



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水站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收集贮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1)第ZTHY20220003号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7.0-7.2,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48mg/L、氨氮0.492mg/L、总磷0.47mg/L、悬浮物42mg/L、石油类0.2mg/L。综合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7.1-7.4,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184mg/L、氨氮23.4mg/L、总磷1.56mg/L、悬浮物95mg/L。生产废水和综合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2022年1月10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72.3%、氨氮85.6%、总磷80.8%、悬浮物68.2%、石油类80.2%;2022年1月11日,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72.8%、氨氮86.4%、总磷80.2%、悬浮物68.2%、石油类79.4%。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21.2mg/m³、32.2mg/m³;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8.63mg/m³、8.35mg/m³;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0.141mg/m³、0.095mg/m³;臭气浓度最高值为309。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15.5mg/m³、20.8mg/m³;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8.02mg/m³、11.5mg/m³;臭气浓度最高值为309。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均<20mg/m³;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均值分别为39mg/m³、40mg/m³;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均值分别为12mg/m³、13mg/m³。

本项目喷漆、浸漆废气中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柴油燃烧废气中的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75.4%，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89.4%，对乙酸酯类的处理效率均值为68.8%。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75.8%，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82.9%。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企业在车间一层西侧设置一个32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含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均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收集于一般固废堆场内（位于厂房西侧外集装箱）；废漆包线、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879.204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26t/a，氨氮外排量为0.001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57t/a，氨氮0.006t/a。本项目废气中NO_x年排放量为0.009t/a，SO₂年排放量为0.003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



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叶振兴 夏建强 高晓君
吴亚中 沈明志 赵挺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二、签到表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2年7月18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荣欣	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	18906560000	321081198810266313
验收人员	赵坤	浙江佳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68116118	331008199204063019
	高岩磊	市生态环境局	13002665101	332621198505130012
	夏建银	台州市环境学会	18869488988	332621196204090012
	吴亚东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958561078	33262119560626041X
	张鹏飞	浙江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67187196	33068319920417221
	叶振天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690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验收监测依据、台账记录、项目变动情况分析、项目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对废气的收集进行了优化，使其更有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了环保管理台账的登记。
3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已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2021年5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2021年5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10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编制《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20003）。2022年7月28日，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1年3月，企业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13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以“台环建（温）[2021]87号”文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

2021年12月10日，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2年1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2年1月10日-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2年7月28日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完成整改，台州中

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29日，台州明依机电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验收监测依据、台账记录、项目变动情况分析、项目对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对废气的收集进行了优化，使其更有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了环保管理台账的登记。
3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已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